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81.392
(「本公司」)

致該等子基金的股東通知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日股焦點基金
(各稱為「子基金」，及統稱為「該等子基金」)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本文件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知中使用的所有詞彙具該等子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本公司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中賦予的相同含義。

盧森堡，2026 年 7 月 2 日

尊敬的股東：

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有關將對本公司及其該等子基金作出的若干變更。

A. 與子基金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及日股焦點基金（在本節中稱「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變更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對相關子基金作出的以下變更：

- **認購與贖回截止時間變更**

相關子基金當前的認購與贖回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歐洲中部時間）**。自生效日期起，認購與贖回截止時間將為**適用交易日期下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

此變更將相關子基金與標準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因應全球交易截止時間的變更，相關子基金的香港交易截止時間亦將從「在相關交易日之前的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變更為「在同為交易日的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認購與贖回價格的結算期間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因應上述修訂，相關子基金支付發行及贖回價款的結算期間將從當前的估值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變更為估值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

- **引入公平估值定價模型**

為保護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股東免受任何人利用日本股票市場閉市與新股東交易截止時間期間的重大市場資訊的不利影響，董事會已決定自生效日期起引入公平估值定價模型（「**公平估值定價模型**」），以在環球市場價格出現劇烈變動時幫助調整證券價格。

定價服務提供者將利用建模技術，藉以能夠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就當日市場收市後的特定時間點，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每隻相關股票定價。

調整因子及公平價值價格將提供予本公司的存管處兼行政管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以納入到相關子基金各自的每日資產淨值計算中。這項操作會於每個交易日或者在公平估值定價模型顯示已達到市場波動閾值的日子進行，例如當模型顯示於日本市場收市至交易截止時間期間市場波動劇烈。

隨後定價服務提供者及投資組合經理監控公平估值定價模型的準確性及消除套利機會的能力，而且定價服務提供者將按需要調整以持續優化模型，向投資組合經理匯報結果以確保他們了解其服務所產生的影響。

為免生疑問，該等變更將不會對相關子基金價格或成交單據的交付造成影響。該等變更亦不會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原則。為免生疑問，儘管於該等變更後，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但是投資者應注意會有下列風險：由於證券交易與認購／贖回申請估值之間的時差，若出現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對現有股東而言，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遭受潛在影響。

與公平估值定價模型相關的成本將由子基金的投資經理承擔。

B. 其他變更

誠如 2026 年 3 月 17 日發送予閣下的通知所述，香港發售文件亦將進行修訂，以反映以下所載的其他雜項更新：

- 基金章程中本公司董事的清單、管理公司董事的清單及管理公司管理人員清單的更新；
- 經內部重組後的核數師名稱更新；
- 更新基金章程一般資訊部分「資產淨值的釐定」以反映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的價值按最新的可得價格釐定；或者，若自收市以來適用的衍生工具市場或其他指數發生重大價格波動，則按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真誠及審慎地釐定的公平價值價格釐定；

- 反映日後我們將不再發佈可獲取財務報告的具體通知的更新。為免生疑問，閣下將繼續能夠以香港發售文件所指明的相同方式及在相同的時間範圍內獲取財務報告；及
- 更正排版錯誤及其他雜項更新。

香港發售文件將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連同其他雜項更新。最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9 樓 901-902 室）免費索取，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md-am.hk/>)¹查閱。

閣下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管理公司、閣下的財務顧問或閣下的本地分銷商。閣下亦可按照上述地址或致電(852) 2521 8883 聯絡香港代表。

代表董事會

謹啟

¹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本公司」)

香港說明文件 (「**HKCD**」)

1. 序言

本公司為一家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盧森堡以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並作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已獲盧森堡金融行業的監管當局－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認可。本公司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FO**）第 104 條認可，可向香港公眾銷售基金。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業績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味著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香港說明文件構成本公司相關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KFS**」）的一部分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其共同構成發售文件（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銷售相關子基金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僅根據香港發售文件中所載資料進行發售，該文件隨附一份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年度報表以及（如果在其後已發佈）本公司的最新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表。

除非另有規定，本文中使用的詞語具有基金章程中所賦予的含義。提述單數的詞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香港發售文件所引述或提及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儘管基金章程中包含任何相反的陳述，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應具有相同效力，且任何版本的效力均不應高於另一版本。

儘管基金章程中提述零售及保險組合投資產品主要資料文件（「**PRIIPS KID**」），但在任何情況下，**PRIIPS KID** 不擬且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在香港的發售文件，亦不會向香港投資者派發。

本公司董事會對香港發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之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香港發售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2. 可供香港投資者購買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警告：對於基金章程中所列子基金，下表載列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並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子基金（「**認可子基金**」）以及可供香港投資者購買的相關股份類別：

認可子基金	可提供股份類別
1.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A 類 （日圓，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美元（對沖））、

	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
2. 中國 A 股基金	• A 類（美元、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美元-每月分派）
3. 日股焦點基金	• A 類（日圓、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 • A2 類（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
4.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 A 類（日圓、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

A 類及 A2 類向除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開放。在前述條款及基金章程中所述其他資格條件要求的規限下，上文載列的所有可提供股份類別均向所有香港投資者開放。本公司可酌情向香港的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基金章程披露的其他股份類別。然而，如果認購規模在任何時候達致特定限額，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對特定股份類別的認購要求。

每個股份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徵，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基金章程中相關認可子基金的附錄（「**相關附錄**」）。投資者可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子基金在香港的認可分銷商（「**認可分銷商**」）確認當前可供認購股份類別的具體詳情。

證監會保留撤回對任何認可子基金的認可或施行其認為適當條件的權利。

請注意，基金章程為全球發售文件。因此該文件含有關於下列未經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料：

1.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上述非認可基金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僅授權上述向香港公眾發售之認可子基金相關的香港發售文件在香港發行。中介機構和投資者應注意此限制。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業績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味著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3. 香港代表

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的香港代表為三井住友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二座 9 樓 901-902 室。香港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處理與認可子基金股東相關的所有事宜。

香港代表目前獲證監會授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實體編號為 BOT526。香港代表為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日本最大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向全球金融機構、養老基金、政府機構和零售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諮詢、投資信託及其他服務。

4. 查詢及投訴

如有關於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或投訴，投資者可前往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詳細地址請參閱本文件第3部分）或致電(852) 2521 8883聯絡香港代表。在收到查詢或投訴後，將在合理時間內提供初步回覆。

5. 交易認可子基金

為免生疑問，關於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的所有申請均應在資產淨值未知的基礎上進行處理（即申請應在確定該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前收到）。

發行股份

股份申請可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作出，申請時需完成規定的申請表並於每個營業日（如基金章程中所定義，即盧森堡、東京和英國的商業銀行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均同時營業結算付款的日子，或如相關附錄的描述中所述，香港的銀行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亦同時開放營業的日子（「香港營業日」）（週六、週日或法定假日除外））以郵遞、傳真或電子文件傳輸的方式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指定收件人，惟如果由於懸掛八號風球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任意一日香港銀行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開放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屬於香港營業日。如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在相關交易日之前的香港營業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或之前（「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收到已填妥的申請表，則該等已填妥的申請表將在同一日轉發至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正常情況下將按照相關附錄中的規定，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相關估值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股份。

除非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已在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截止日期和時間前（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收到相關股份的認購資金，連同輔助反洗黑錢（AML）和了解客戶（KYC）文件，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發行。

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表將在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發至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並在收到已結清認購資金的前提下於下一交易日進行處理。指令確認通知將最遲在執行認購指令後的首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請注意，認可分銷商可能對接收認購申請執行不同或早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相關認可分銷商獲取相關詳情。

投資者不應向並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贖回股份

贖回要求可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作出，申請時需完成規定的申請表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以郵遞、傳真或電子文件傳輸的方式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至指定收件人。如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最遲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或對於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而言，最遲於相關交易日至少五個營業日前的最後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收到已填妥的贖回要求，以及任何股份轉讓的證明文件，則該等要求將在同一日轉發至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正常情況下將按照相關附錄的規定，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相關估值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執行，並減去贖回費（若有）。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要求將在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發至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並於下一交易日進行處理。指令確認通知將最遲在執行贖回要求後的首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請注意，認可分銷商可能對接收贖回要求執行不同或早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相關認可分銷商獲取相關詳情。

在收到令人信納的輔助反洗黑錢及KYC文件之前，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保留推遲處理贖回要求的權利。

贖回付款應當在相關交易日後或本公司收到股份轉讓證明文件的日期後，於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期限內，以相關附錄中所示的相關股份類別貨幣進行支付。

只要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且並無任何暫停交易，則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應在其收到所要求及信納的所有文件後一個日曆月內支付與任何子基金相關的贖回款項。然而，如果由於超出管理公司控制的特殊情況，例如，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制於法律或監管要求（如外匯管制），使得在該期限內支付贖回款項變得不可行），則應在之後合理現實可行時盡快支付（如超過一個日曆月，須獲得適當的監管批准（若有）），但不計利息。為免生疑問，若認可子基金的贖回要求被暫停或推遲（例如，當認可子基金的交易按照本香港說明文件第5條「交易認可子基金」中「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分段中的規定被暫停，或當相關贖回要求按照本「贖回股份」部分中的規定被推遲），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可能無法處理已妥當提交文件的贖回要求，因此就相關贖回要求而言不應視為已收到其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且已滿足其要求，直至相關贖回要求不再被暫停或推遲（即直至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已接受和處理相關贖回要求）。股東應注意，在此情況下，向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提交相關贖回要求與向相關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超過一個日曆月。

儘管基金章程中包含任何相反的陳述，只要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如果本公司在某個估值日收到的淨贖回（以及轉換為另一認可子基金）的要求超過相關認可子基金10%的資產淨值，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推遲完成在該估值日收到超過相關認可子基金10%資產淨值的股份贖回，直至下一個後續估值日。在該後續估值日，該等要求應遵守優先於後續要求的原則。此外，只要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應在與存管處協商後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該權力。

只要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當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出以分配證券代替贖回款項時，將事先獲得相關股東同意。

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類別均無最低持倉要求。

轉換股份

原則上，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將其在任何認可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現有認可子基金的股份，詳情如相關附錄中所述。若相關附錄中有此規定，則可轉換為其他股份類別，但請注意，只有當相關股東滿足該新的認可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倉方面的全部條件時，方可轉換為其他認可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轉換任何股份之前，股東應在轉換該等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方面諮詢其稅務及財務顧問。

轉換申請可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作出，申請時需完成規定的申請表並於每個香港營業日以郵遞、傳真或電子文件傳輸的方式將已填妥的表格交回至指定收件人。如果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不遲於兩隻相關認可子基金交易日的日期之前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或對於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而言，在兩隻相關認可子基金交易日的日期之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的最近香港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4時）收到已完成的轉換申請，則該等申請將在同一日轉發至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並且正常情況下將按照相關附錄規定，按適用於該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股份轉換。在香港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在下一個香港營業日轉發至位於盧森堡的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並在下一個兩隻相關認可子基金交易日的日子按照於該交易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處理。指令確認通知將最遲在執行轉換要求後的首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請注意，認可分銷商可能對接收轉換申請執行不同或早於香港交易截止時間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相關認可分銷商獲取相關詳情。

公佈資產淨值及相關資訊

每隻認可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並公佈，如相關附錄中所示，網址為：<https://www.smd-am.hk/>。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交易

本公司可暫停任何認可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及／或銷售、贖回和轉換的情況載列於基金章程的「暫停股份發行、贖回和轉換及資產淨值計算」部分。只要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公司應在與存管處協商後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該權力。

誠如基金章程「暫停股份發行、贖回和轉換及資產淨值計算」一節所述，已要求贖回或轉換股份或已向本公司申請發行股份的股東將在其要求後七(7)天內獲書面告知任何有關暫停，並將在暫停結束後被立即告知。

除了上述規定之外，若任何認可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暫停交易股份及計算資產淨值，則須立即向證監會發出暫停通告，並在暫停決定獲批准後立即在香港於網站<https://www.smd-am.hk/>刊載通告。如屬長時間暫停，則將在暫停期間於<https://www.smd-am.hk/>或以其他適當的方式至少每月一次刊發通知及／或顯示重要訊息。

6. 股息分派政策

本公司可發行各認可子基金的累積及／或分派股份類別。每個股份類別的分派政策載列於基金章程的相關附錄及附錄六。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從相關認可子基金下列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即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同時在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以令可供相關認可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相關認可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1. 中國 A 股基金

• A 類（美元-每月分派）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源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此類分派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滑。董事會將確保在支付股息時資產淨值不會減少至本公司最低資本的水平。

本公司可修訂政策，在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如適用）從認可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並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東發出通知。

7. 會議及報告

會議

只要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對於擬議普通決議案的所有股東大會，應至少在會議14天前以郵遞方式向登記在冊的股東發出通知；對於擬議特別決議案的所有股東大會，應至少在會議21天前以郵遞方式向登記在冊的股東發出通知。關於本公司股東會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報告及股東會議」部分。

報告

年度報告和經審核年度報表（僅英文版）以及後續半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年度報表（僅英文版）將於基金章程「報告及股東會議」部分規定的期限內向香港股東提供。香港股東將獲得有關在規定期限內可在何處獲得紙質版和電子版報告的通知。所有該等報告的電子版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md-am.hk/>）獲取，而報告的紙質版本可在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代表註冊辦事處查閱及收集。

8. 關於認可子基金的額外補充資訊

除基金章程中載明的關於每隻認可子基金的資訊外，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本條中載明的額外補充資訊。

投資者概況

對於每隻認可子基金，相關附錄載明認可子基金通常對哪類投資者最具吸引力。香港投資者務請注意相關資訊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當考慮其自身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如有疑慮，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按照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指引》計算的每隻認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相關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投資限制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目標

本認可子基金的目標是採用獨特的價值偏向主動型投資風格，在擁有巨大增長潛力但價值被低估的小型及微型市值公司中發掘投資機會，從而在中長期內取得最大總回報。該認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小型及微型市值公司通常指市值與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成份股相若，按日本浮動調整市值計算一般排在最後 **15%** 的公司。該認可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納入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的股票及／或市值較大的股票。

該認可子基金的管理基於絕對／總回報，而非相對於任何基準，因此不會尋求基於相對回報進行管理。

概不保證認可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政策

該認可子基金將其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及微型市值證券（即由在日本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小型及微型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該認可子基金在選擇公司時不受行業限制。

該認可子基金採用獨特的價值偏向主動型投資風格，根據市盈率及預期每股盈利選擇納入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股票，以發掘擁有可持續增長潛力但價值被低估的小型及微型市值公司。

個別證券不設最低權重且不允許賣空，及個別證券的權重通常最多為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5%**，及最大上限為 **10%**。

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如有）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輔助投資用途。此外，該認可子基金可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以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的形式持有，然而認可子基金通常在完全投資的基礎上進行管理，將認可子基金約 **3%** 的淨資產以活期現金存款的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該認可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現金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 的淨資產。

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即向除香港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開放的 **A** 類股份（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美元（對沖）和港元（對沖））），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涉及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從而最大程度減少該類別貨幣與該認可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波動。任何此類對沖的成本和影響均將反映在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業績表現中。

該認可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該認可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但以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with Dividend 為參照比較投資表現。該認可子基金無意複製或追蹤該基準指數。該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中國 A 股基金

目標

該認可子基金的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且其股份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 A 股市場（即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公司發行的股本（「中國 A 股」）及股本相關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ADR」）、全球預託證券（「GDR」）及參與票據（「參與票據」）），以實現資產的長期增長。

概不保證認可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政策

在正常市況下，該認可子基金將其至少 7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該認可子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為「互聯互通機制」），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受限於適用於該兩個市場的相關額度限制。該認可子基金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將少於 7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該認可子基金亦可間接透過延拓產品（例如 ADR、GDR 及參與票據）將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及透過投資中國 A 股的基金將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

目標中國 A 股由無市值或經營所在行業限制的公司所發行（煙草、煤炭開採及煤炭發電除外）。目標中國 A 股亦可於創業板（一般不超過認可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及／或科創板（一般不超過認可子基金淨資產的 5%）上市。

該認可子基金通常以全額投資於中國 A 股為目標進行管理。

該認可子基金將在選股時採用由下而上的方法，即根據個別特點（包括市場估值、股息收益、利潤增長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評估）選擇每隻納入該認可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股票。

該認可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個別證券的權重上限為該認可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如有）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輔助投資用途。此外，該認可子基金可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 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該認可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現金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 的淨資產。

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即向除香港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開放的 A 類股份（歐元（對沖）及英鎊（對沖））），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涉及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從而最大

程度減少該類別貨幣與該認可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波動。任何此類對沖的成本和影響均將反映在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業績表現中。

該認可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管理外匯風險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該認可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但以 **MSCI China A Onshore Net Return Index USD** 為基準比較投資市場（即表現）。該認可子基金無意複製或追蹤該基準指數，而且該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日股焦點基金

目標

該認可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採用高置信度策略，即專注於基本因素及集中投資於策略分析與市場預期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股票，從而在中長期內實現最大總回報。

概不保證認可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政策

該認可子基金將其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股本證券（即由在日本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公司發行的股票）。該認可子基金選擇公司時將不會行業別或規模（包括微型市值、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和大型市值公司）的限制。

個別證券不設最低權重且不允許賣空，及單一證券的權重最大上限將為該認可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該認可子基金的持倉數目約為 30。

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如有）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輔助投資用途。此外，該認可子基金可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該認可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現金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

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即向香港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開放的 A 類股份（美元（對沖）和港元（對沖））及 A2 類股份（美元（對沖）和港元（對沖）），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涉及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從而最大程度減少該類別貨幣與該認可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波動。任何此類對沖的成本和影響均將反映在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業績表現中。

該認可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管理外匯風險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該認可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但以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 為參照比較投資表現。該認可子基金無意複製或追蹤該基準指數，而且該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該認可子基金的目標回報率為基準+5%。投資者應注意，目標回報率並無保證，且該認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將會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偏離目標回報率。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目標

認可子基金採納主動型策略，運用基本因素方法，根據財務指標（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1}）對所有上市公司進行篩選，同時運用人工智能識別股票，以此投資於副投資組合經理預期能夠實現中期增長的中小型公司所發行、價值被低估的股票。認可子基金可能投資的中小型市值公司通常指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公司中，在扣除 **Russell/Nomura Top Cap Index** 的成份股後按日本浮動調整市值計算一般排在最後 **50%** 的公司。認可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具有較大市值的股票。人工智能^{*2}是僅用於識別股票，但不參與投資決策的工具。本子基金向約 **70%** 的投資組合公司主動提出建議，應對旨在提升其企業價值的業務問題，當中考慮為應對管理問題及管理可能產生的風險認知而採取的行動。某些公司未必能夠遵從或採納主動的建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的投資規模。

概不保證認可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1} 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用於根據市帳率及股權回報率甄選股票。加入股權回報率是因為，倘若一間公司根據市帳率被低估，無法計及資本效率。該方法令考慮對採用一般價值方法無法識別的公司（根據市盈率及市帳率作出價值被低估的判斷）進行投資成為可能。

^{*2} 使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用於策略，但僅支持投資範圍研究。主要是在了解副投資組合經理的股票研究的特徵之後不時對分析進行補充¹並相應計算認可子基金的潛在投資的分數。人工智能最初由日本國立情報研究所與副投資組合經理聯合開發，目前作為內部系統運作。人工智能計算得出的分數僅在投資的最初階段，即甄選投資範圍時用作參考。人工智能不參與任何後續的股票甄選流程。人工智能僅用於日本上市公司。人工智能是一項專有工具，其使用不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

政策

認可子基金將其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即由在日本成立或擁有重大業務的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的股票）。該認可子基金在選擇公司時不受行業限制。

個別證券的權重上限將為認可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如有）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輔助投資用途。

此外，該認可子基金可出於流動性管理目的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 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該認可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現金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 的淨資產。

¹ 例如「公司行動」的成功例子，其乃從巨量的公司資料中提取。

對於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即向香港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開放的 A 類股份（美元（對沖）和港元（對沖））），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涉及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幣風險，從而最大程度減少該類別貨幣與該認可基金基本貨幣之間的波動。任何此類對沖的成本和影響均將反映在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業績表現中。

該認可子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及／或管理外匯風險而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認可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並以日圓計值的「Russell/Nomura Mid-Small Cap Index」為參照比較投資表現。

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超出基準 3%。投資者應注意，目標回報率並無保證，且該認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將會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偏離目標回報率。

認可子基金無意複製或追蹤該基準指數，而且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額外風險披露

在投資本公司及任何認可子基金之前，投資者應審閱基金章程的「風險因素」部分載列的風險因素、相關附錄的「對子基金價格表現有影響的風險」部分載明的各認可子基金的主要風險以及下文所述的額外風險披露。

額外風險因素	相關認可基金
一般投資風險 由於任何風險因素，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下降，因此閣下對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不保證能夠償還本金。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託管風險 可能會在當地市場委任副託管人保管在該等市場的資產。若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成熟的市場，則該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如果存管處或副託管人出現破產、疏忽、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被拒絕存取通過託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或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部分資產（在極端情況下，如法律的追溯應用及欺詐或所有權的登記不妥當），可能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並因此對投資者在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資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投資以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此外，如果適用，股份類別可能以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股票市場風險 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上漲或下跌，有時漲跌非常迅速或不可預測。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因直接與發行人相關的原因及／或由於整體行業或市場的原因而下跌，如實際或感知的不利政治和經濟狀況、公司盈利整體前景的變化、利率或匯率變動或整體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股市的走勢通常具週期性，這可能導致股價短期或長期下跌。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與微型市值／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相關的風險 整體而言，相比較大型市值公司的股票，微型市值／小型市值／中型市值公司股票流動性一般較低，其價格更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波動。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集中風險 將其資產投資於少數國家、或某一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或某一特定行業板塊或多個行業板塊、或某一特定工具類型或多個類型的相關認可子基金，將更易受相關認可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或板塊的不利市場、貨幣、經濟、政治、政策、環境、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狀況和發展影響，因此與地域及／或板塊更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其業績表現可能更為波動。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對沖及對沖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 對沖有時面臨對沖交易與尋求對沖的風險之間的不完美匹配。概不保證相關認可子基金採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完全有效地消除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由於對沖策略的目的是試圖減少或消除匯率波動導致的損失，其可能妨礙投資者在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時受益。 該等對沖交易引起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認可子基金或相關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承擔。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要素／成份可能會導致產生遠高於相關認可子基金投入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的損失。對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可能會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概不保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可完全有效地消除相關認可子基金的風險承擔。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和對沖策略未必能夠奏效，相關認可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中國 A 股基金 • 日股焦點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與從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本／實際上從其資本中支付分派相關的風險 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源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此類分派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滑。	• 中國 A 股基金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相關認可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當投資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在收到贖回要求時，將始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 中國 A 股基金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由於存在（其中包括）更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結算、託管、法律、監管、會計及報告風險，與較成熟市場相比，投資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更大的虧損風險。一般而言，與成熟市場相比，其存在更大的市場波動性、較低的成交量、政府對貨幣兌換更多的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化風險。	• 中國 A 股基金
與中國 A 股有關的風險 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與較成熟國家的市場相比，中國的證券市場（包括中國 A 股）可能較為波動、不穩定（例如，由於交易某隻特定股票的停牌／限制或政府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政策的風險），並具有潛在的結算困難。這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對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股份價格造成影響。	• 中國 A 股基金
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 相關認可子基金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於相關認可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於相關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的交易匯率均不相同。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或股息付款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 中國 A 股基金
與互聯互通機制相關的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動，	• 中國 A 股基金

而有關變動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面臨額度限制。若對透過該機制進行的買賣被實施暫停，相關認可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相關認可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透過 QFI 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相關認可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完全執行或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及滙回本金與利潤的限制），而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發生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如果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滙回相關認可子基金的資金，或如任何關鍵的營運商或有關各方（包括 QFI 託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相關認可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中國 A 股基金
中國稅務風險 就透過 QFI 資格或互聯互通機制或延拓產品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相關認可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存在與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相關認可子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可能會對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相關認可子基金將不會就中國 A 股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收益及／或股息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 中國 A 股基金
與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除了基金章程附錄四「與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一節中「與投資於在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有關的風險」所載的風險之外，下列額外風險適用：	● 中國 A 股基金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科創板是新設立的市場，在初期階段上市公司的數量可能較為有限。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以及令相關認可子基金面臨更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或會導致相關認可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與高置信度策略相關的風險 高置信度策略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況下取得預期結果。	• 日股焦點基金
特定投資策略風險 <i>與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相關的風險</i> 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況下取得預期結果。 <i>使用人工智能分數作為投資流程一部分的風險</i> 人工智能學習副投資組合經理的股票研究特徵及習慣，及人工智能評分用於減少副投資組合經理在研究上花費的時間。因此，存在副投資組合經理的特徵及習慣未必反映在分數中的風險。在人工智能存在此類缺陷的情況下，副投資組合經理將不得不在並無人工智能幫助的情況下開展所有研究，從而增加副投資組合經理花在研究上的時間，導致研究效率嚴重下降。 為管理該風險，驗證僅可由副投資組合經理進行，且副投資組合經理不時會進行驗證。評分將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副投資組合經理的特徵及慣例。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9. 資產淨值的評估和計算

只要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如果董事會認為按照基金章程「資產淨值的釐定」部分「投資的估值」分節對所有證券或其他資產進行估值將不可能或不現實，或無法代表其公允變現價值，則董事會可按照根據其與存管處協商的程序以誠信及審慎方式釐定的公允變現價值對投資進行估值。

只要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應在與存管處協商後根據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基金章程「擺動定價」部分規定的權力。

10. 費用及收費

投資者就認可子基金的每個資產類別應付的費用如下：

<u>認可子基金</u>	<u>股份類別</u>	<u>認購費（佔認購總金額的%）</u>	<u>前端費用（佔認購總金額的%）*</u>	<u>贖回費（佔贖回總金額的%）</u>	<u>轉換費（佔閣下有意將其轉換之類別資產淨值的%）</u>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類（日圓、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	無	最多為 5.0%	無	無
中國 A 股基金	A 類（美元、歐元（對沖）、英鎊（對沖）、美元-每月分派）	無	最多為 5.0%	無	無
日股焦點基金	A 類（日圓、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 A2 類（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	無	最多為 5.0%	無	無

	元（未對沖））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類（日圓、美元（對沖）、美元（未對沖）、港元（對沖）、港元（未對沖））	無	最多為 5.0%	無	無

* 投資者應注意，前端費用代表就認購股份應向投資者據以進行投資的分銷商應付的額外費用。投資者應就將收取的費用金額諮詢相關分銷商。

關於應從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載列於基金章程「公司收費」部分及相關附錄的說明。

為免生疑問，除相關附錄中載明的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以及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的年費費率外，將根據相關認可子基金的交易額向認可子基金收取一筆費用，因此根據相關認可子基金的交易額，該等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只要本公司及相關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且倘若證監會有此要求，則當載列的當前最高費用上漲時，將至少提前一個月或按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通知期向股東發出通知。

儘管基金章程中包含任何相反的陳述，只要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則因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產生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本公司或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此外，儘管基金章程中包含任何相反的陳述，只要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則因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的股份交易應向銷售代理人支付的佣金，將不會從本公司或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

投資組合經理（連同管理公司）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令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各認可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促進該認可子基金遵守滿足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與投資組合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亦力求實現公平對待股東，並在大規模贖回情況下維護其餘股東的利益。

投資組合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了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密程度、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及充份知情。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相關認可子基金所持投資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本香港說明文件「交易認可子基金」部分的「贖回股份」分節所載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有助各認可子基金履行義務，滿足贖回要求。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有關投資組合經理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以管理正常及特殊市場條件下各認可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可使用下列工具：

- 如果本公司在某個估值日收到的淨贖回（以及轉換為另一認可子基金）的要求超過相關認可子基金 10%的資產淨值，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推遲完成在該估值日收到的超過相關認可子基金 10%資產淨值的股份贖回，直至下一個後續估值日（受限於本香港說明文件「交易認可子基金」部分的「贖回股份」分節以及基金章程「本公司贖回股份」部分規定的條件）；
- 在基金章程「一般投資原則及限制」部分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認可子基金進行借款以滿足贖回要求；
- 如果在任何估值日認購和贖回之間的差額（以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超過董事會不時為相關認可子基金設定的關值，則將在本香港說明文件的「資產淨值的評估和計算」部分以及基金章程的「擺動定價」部分所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認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一定的金額；及
- 在本香港說明文件「交易認可子基金」部分的「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和交易」分節及基金章程的「暫停股份發行、贖回和轉換及資產淨值計算」部分載明的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可暫停贖回。在此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認可子基金中的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存在該等工具在管理流動性和贖回風險方面無效的風險。

12. 利益衝突

本部分概述為管理與管理公司和認可子基金相關利益衝突將要遵從的程序及將要採取的措施。

此外管理公司還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旨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利益衝突，並且當無法避免衝突時，將識別、管理和監察以及（如適用）披露該等利益衝突，以防止其對認可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管理公司確保落實（對管理公司的規模及活動而言屬適當的）程序和措施，以便開展不同業務活動並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相關人士能夠獨立地執行該等活動。更具體而言，估值流程以及合規和審核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活動。此外，風險職能獨立於營運部門，並且在職能和層級方面與投資組合的管理任務隔離。

管理公司應力求識別在管理認可子基金的過程中在下列雙方之間產生的利益衝突：

- (a) 管理公司（包括其管理人、員工或通過控制權直接或間接與管理公司關聯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認可子基金或該認可子基金的投資者之間；
- (b) 某個認可子基金或該認可子基金的投資者與另一個認可子基金或該其他認可子基金的投資者之間；及
- (c) 某個認可子基金或該認可子基金的投資者與管理公司管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該基金的投資者之間。

13. 軟佣金及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副投資組合經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作為主事人）與任何認可子基金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認可子基金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或副投資組合經理、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存管處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公司的年報中予以披露。在與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副投資組合經理、本公司董事、存管處或任何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存在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審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具備合適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一項交易支付予任何此類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就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所應付的當時市場價格；
- (e) 監察有關交易以確保履行其義務；及
- (f) 本公司及／或相關認可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倘構成認可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副投資組合經理或任何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則該現金存款應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經考慮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存款的當前商業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所得利率計息，以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可以就認可子基金向任何人士進行借款（包括如果為某間銀行，則存管處、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副投資組合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前提為該借款的利率以及就該借款的安排或終止應向該銀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溢價，不應高於該銀行按照其正常銀行業務慣例，在與相關認可子基金當時的主要情況相似之情況下，對類似規模、性質和期限的貸款，按公平交易條款交易將會收取的金額。

只要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副投資組合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認可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商品及服務（軟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須為認可子基金而收取。有關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及／或副投資組合經理的任何該等佣金及軟佣金政策及慣例的詳情，包括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及／或副投資組合經理及其關連人士收到的商品和服務描述，將在本公司及／或認可子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a)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商品及服務對股東明顯有利，(b)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相一致，以及經紀費率不超過一般而言機構提供全套服務所收取的經紀費率，及(c)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則允許以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為形式的非金錢利益安排。該等商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業績表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商品及服務附

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管理公司或代表認可子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認可子基金或其管理公司對所投資的相關基金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就本節而言，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是指：

- (a) 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本或能夠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中的一項或所有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14. 稅務

香港稅務

只要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及該認可子基金的利潤將豁免香港利得稅。

在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居住於香港的股東通常將無需就本公司支付的分派或通過出售、贖回或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實現的資本收益繳納任何香港稅項。然而，若該等交易屬於由股東在香港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其組成部分，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此外，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在香港境外保存，因此在香港境外發行本公司的記名股份以及贖回、轉讓或交換股份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上述稅務資料乃以香港已制訂法律及現行慣例為根據。該資訊並非意在（及不應視為）取代具體的法律意見。其內容並不全面，及可能出現變化。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就購買、持有或處置股份的後果，以及其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條文諮詢其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訊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該條例是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訊標準》（「**AEOI**」）的法律框架。**AEOI**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與非香港稅務居民在金融機構的持倉賬戶相關的資訊，並向香港稅務局（「**IRD**」）呈報該資訊，然後香港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資訊。通常，稅務資訊將僅會與和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但金融機構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相關的資訊。

通過在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認可子基金，投資者確認其可能需要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訊，以便相關金融機構遵守AEOI。香港稅務局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流投資者資訊（關於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股東相關且並非自然人的其他人士的資訊）。

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通過香港金融機構在認可子基金的現有或擬議投資的行政管理及實質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稅務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基於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規例及實施細則，若某認可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全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如其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及收益亦應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某認可子基金為在中國未設有常設機構的非中國稅務居民，則來自中國 **A 股** 投資的股息及資本收益的收入一般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或相關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除外。股息預扣所得稅將由中國 **A 股** 發行人派發股息時預扣。

根據財稅[2014]79 號（「**79 號文件**」）、財稅[2014]81 號（「**81 號文件**」）及財稅[2016]127 號（「**127 號文件**」），透過 **QFI** 及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 取得的資本收益暫時免於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仍不確定現行的預扣所得稅豁免政策何時及是否被中國稅務當局終止，若被終止，在實施新政策之後的交易所得資本收益將須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

b) 增值稅（「**增值稅**」）

自中國取得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毋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稅[2016]36 號（「**36 號文件**」）及財稅[2016]70 號（「**70 號文件**」），將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的有價證券買賣差價徵收 **6%** 的增值稅，但指明 **QFI** 自買賣有價證券（即中國 **A 股**）取得的資本收益免於繳納增值稅。根據 **36 號文件** 及 **127 號文件**，相同的增值稅豁免待遇適用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 取得的資本收益。

若交易免於繳納增值稅，則以增值稅責任為基礎的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將不適用。

c) 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印花稅**」）按出售代價 **0.05%** 的稅率繳納，僅向賣方徵收，證券登記及清算機構應預扣印花稅。

投資者應注意，認可子基金可能因間接參與投資中國 **A 股**，而間接承擔認可子基金投資的該等計劃及投資工具被徵收或承擔的中國稅項。

上述中國稅務概要屬於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不擬提供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其內

容並非涉及適用於所有類型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結合自身的稅務狀況，就彼等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股份在中國法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下的影響，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FATCA**」）

本公司旨在並將力求滿足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對其施加的義務，如基金章程「重要資料」部分的「美國人士、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CRS)」分節中所述。雖然可能性極低，但若本公司未能遵從該法律，預扣稅的徵收可能導致對源自美國的收入擁有巨大風險承擔的相關認可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此外，在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強制贖回及／或預扣向股東進行的付款，例如，當該等股東未能按照 **FATCA** 的要求提供資料及文件或屬於非 **FATCA** 合規金融機構時，惟前提是本公司真誠依據合理理由行事，並且經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

本公司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而言符合視為遵從外國金融機構的資格條件。

關於 **FATCA** 對其在本公司及認可子基金中投資的潛在影響，每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15. 股東通知

一般而言，根據本香港說明文件、基金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通知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但該等通知亦可能不時以郵遞發送。關於發送安排的具體詳情，請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確認。

以電郵接收通知及文件的股東，請務必儲存或列印一份相關通知或文件，以備未來需要時參閱。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在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管理公司協議；
- (c) 基金管理協議；
- (d) 子基金管理協議；
- (e)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協議；
- (f) 過戶登記處、註冊和公司代理人協議；
- (g) 香港代表協議；
- (h) 香港發售文件；及
- (i)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年度報表（僅英文版）或半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表（僅英文版）。

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通知及最新財務報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獲取電子版，網址為：
<https://www.smd-am.hk/>。

日期：2025 年 4 月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基金章程

2025 年 3 月

重要資料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本公司**」或「**本基金**」）具有傘子基金的架構，並提供分別與某個獨立投資組合（「**子基金**」）相關的多種股份類別（「**股份類別**」），詳見附錄中相關子基金的說明。

除非隨附零售及保險組合投資產品主要資料文件（「**PRIIPS KID**」）、本公司最新的可獲取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最新的中期報告（若在其後發佈），否則派發本基金章程未經認可。

除本基金章程所載外，概無人士獲授權給予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任何人士基於並非本基金章程所載或與本基金章程不符的陳述或聲明作出的任何認購及／或購買概由認購人／買方獨自承擔風險。

僅基於基金章程或 **PRIIPS KID** 作出的認購方被接納。不得給予本基金章程或 **PRIIPS KID** 所載之外的資料。

本基金章程之派發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發售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在要約或邀請不被允許或要約將指向被法律禁止向其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人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本基金章程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邀請。

本基金章程所作的陳述乃基於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及慣例，並受當中的變更的規限，須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核准。

所有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決定均被視為僅根據本基金章程及 **PRIIPS KID**（隨附本公司的載有經審核賬目的年度報告，及隨附最新可獲取的中期報告（如在其後發佈））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人士給予或作出的所有其他資料或聲明均須被視為未經認可。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拒絕任何股份認購要求及僅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不允許與選時交易及逾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保留權利拒絕來自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懷疑採用該等做法的投資者的認購及轉換指令，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本公司的其他投資者。

本基金章程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或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人士不具備相關資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的要約或招攬。

美國人士、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FATCA)及共同申報標準(CRS)

本公司未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本基金章程所述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的任何類似或可比監管計劃登記。此外，股份未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或本基金章程所述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的任何類似或可比法律登記。股份一概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否決，上述任何機構亦未認可或認許發售股份的利弊或本基金章程的準確性或充分性。因此，股份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或屬地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賬戶（按關於證券、貨品及稅務的美國聯邦法律（包括與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有關的 **S** 規例及作為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的一部分而頒佈的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FATCA)）的定義；統稱「**美國人士**」）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但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交易所除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文件均不得在美國境內傳閱。

(i) 倘董事會認為相關持股可能有損本公司的利益，(ii) 倘相關持股可能導致違反盧森堡或外國的任何法律或規例，(iii) 倘因相關持股而使本公司可能面對本來毋須承受的稅務、法律或財務不利影響或，(iv) 倘該人士將不符合特定股份類別（個別稱為「**被禁止人士**」）的資格條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施加其酌情認為必要的限制，確保概無本公司股份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無權認購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特定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實體或其代表購買或持有。

此外，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股份不得向任何屬於美國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美國人士」指符合以下條例的任何人士、個人或實體：(i) 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11/55079206_4 5 頒佈 **S** 規例項下界定的「美國人士」；(ii) 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例（17 CFR § 4.7(a)(1)(iv)）（經修訂）項下界定而

不屬「非美國人士」的人士或實體；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刊發《關於遵守若干掉期規例的詮釋指引及政策聲明》（**Interpretive Guidance and Policy Statement Regarding Compliance with Certain Swap Regulations**）項下的「美國人士」；或 (iii) 美國《國內稅收法》項下的「美國人士」。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訂立一份關於在盧森堡實施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的政府間協議（以下簡稱「**盧美政府間協議**」）。盧美政府間協議透過與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相關的 2015 年 7 月 24 日法律（「**FATCA 法律**」）納入盧森堡法律。根據 **FATCA** 法律，盧森堡金融機構可能被要求收集和向盧森堡當局申報與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賬戶相關的資料，而盧森堡稅務當局將與美國稅務當局美國國稅局(**IRS**)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現行的盧森堡全國性 **FATCA** 法律，本公司按照盧美政府間協議第 IV(E)(5)章附錄二合資格作為「受限制基金」。根據盧美政府間協議第 IV(E)(5)章附錄二的定義，受限制基金為無需申報盧森堡金融機構，就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條而言應被作為視作合規外國金融機構對待。因此，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下列各方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

- 盧美政府間協議第 1(ff)章第 1 條界定的指定美國人士，
- 盧美政府間協議第 1(r)章第 1 條界定的非參與金融機構，及
- 有一名或多名相關美國財政部規例界定的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被動型外國非金融實體（被動型 **NFFE**）。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有權在接納認購要求之前，要求投資者作出書面聲明，表明其遵守上述限制。若潛在投資者提供的資料不符合上述資格標準，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份認購要求。

在盧森堡，共同申報標準(**CRS**)透過關於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訊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CRS 法律**」）納入盧森堡法律。根據 **CRS** 法律，本公司合資格作為金融機構，並有義務收集和向盧森堡稅務當局申報有關在財政方面居於與盧森堡訂有稅務資料共享協議的國家的本公司若干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持有的金融賬戶的若干資料。若該賬戶根據 **CRS** 法律被視為 **CRS** 須報告賬戶，則此後盧森堡稅務當局將每年自動把該資料發送至外國主管稅務當局。

每名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用於 **FATCA** 及 **CRS** 目的之自我證明表格，及（如適用）確立該股東的身份、居所（或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及 **FATCA** 和 **CRS** 資格或與之有關的其他資料或文件。股東已承諾在情況發生任何變化導致表格所載任何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時立即告知本公司，並在三十(30)天內提供經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所獲取的個人資料將用於 **CRS** 法律之目的，或根據盧森堡資料保護法用於本基金章程資料保護部分所示的其他目的。

若本公司因某股東不符合 **FATCA** 或 **CRS** 的規定而被要求繳納預扣稅，或被迫遵守申報義務，或蒙受任何其他損害，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向該股東索取損害賠償，而不損害任何其他權利。

DAC6

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採納一項指令（即 2018/822，其修訂關於強制性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指令 2011/16/EU），其規定參與可能涉及激進稅務規劃的交易的有關方承擔申報義務（「**DAC6**」）。**DAC6** 已透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法律（「**DAC6 法律**」）於盧森堡實施。

具體而言，申報義務將適用於（其中包括）符合 **DAC6** 法律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特徵」並在某些情況下伴隨主要利益測試的跨境安排（「**須申報安排**」）。

如屬須申報安排，須申報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所有相關納稅人及中介的姓名／名稱，以及須申報安排的概要，須申報安排的價值，以及須申報安排可能涉及的任何成員國的名稱。

申報義務一般由設計、推銷或組織須申報安排或提供相關協助或建議的人士（所謂的「中介」）承擔。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納稅人本身可能須承擔報告責任。

中介（或（視情況而定）納稅人）可能被要求最早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申報須申報安排。

所申報的資料將在所有成員國的稅務當局之間自動交換。

鑒於 DAC6 法律的範圍廣泛，本公司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歸於 DAC6 法律的範圍內，從而須申報。

《可持續性財務披露條例》和《分類法條例》

本公司的所有子基金在管理時均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這是由於投資組合經理認為 ESG 問題可影響投資風險和回報。除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外，子基金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或具有特定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這表示 ESG 風險和因素已獲考慮，其未必會影響投資組合構建和不同投資團隊的投資決定。

投資組合經理將重大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以提升更全面地管理風險的能力，並為投資者產生可持續的長期回報。納入透過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

1) 負面篩選

投資組合經理可排除投資指引限制的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不符合資格的公司。

2) 溝通活動

投資組合經理可能會考慮是否需要就 ESG 主題與每間被投資公司溝通，並在必要情況下進行溝通活動。

3) 考慮可持續性

投資組合經理可在其投資決定中將可持續性作為其中一項重要因素予以評估。

可持續性風險指如發生則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潛在或實際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風險既可代表風險本身，亦可對其他風險造成影響，並可嚴重加劇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較為複雜，並以難以獲取且不完整、估計的、過時的或嚴重不準確的環境、社會或管治資料為基礎。即使被識別，概不保證該等資料將被正確評估。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的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中長期的影響。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SFDR 第 6 條及第 8 條子基金清單

目前，本公司的子基金根據《可持續性財務披露條例》（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經修訂）（「SFDR」）歸類如下：

第 6 條子基金（已整合可持續性風險）：

-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第 8 條子基金（倡導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日股焦點基金；
- 中國A股基金；及
-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目錄

重要資料	2
總則.....	7
序言.....	7
本公司	10
管理公司	10
投資組合經理	11
投資顧問	11
存管處	11
行政、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付款和公司代理人	13
註冊地代理人	13
獨立核數師.....	13
投資者概況.....	14
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14
一般投資原則及限制	14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19
風險管理程序	23
風險因素	24
資產淨值的釐定.....	28
本公司發行股份.....	29
對沖股份類別	30
股東確認書.....	31
本公司贖回股份.....	31

轉換股份	32
擺動定價	33
暫停股份發行、贖回和轉換及資產淨值計算	34
股份擁有權限制	35
股息	35
增設額外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35
清盤、強制贖回及合併	35
稅務考慮因素	38
公司收費	39
報告及股東會議	41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	41
一般資訊	41
附錄一	43
附錄二	47
附錄三	52
附錄四	59
附錄五	65
附錄六 – 目前成立的股份類別	71
附錄七 – SFDR 相關資料	77
日股焦點基金	78
中國 A 股基金	84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90

總則

序言

本公司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為一間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根據關於商業公司的盧森堡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1915 年法律**」）和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經修訂）（「**2010 年法律**」）的條款以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 S.A.*）的形式成立，具有無限營運期限。本公司合資格作為關於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政條款的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 2009/65/EC（「**UCITS 指令**」）第 1(2)條項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可在登記後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提呈出售。

本公司的登記不構成任何監管當局關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表現或質素的擔保。任何與此相反的陳述均未經批准及違法。

本基金章程包含總則（「**總則**」），包含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條款和附錄（「**附錄**」），說明子基金並包含適用於子基金的任何條款。基金章程包含所有子基金的附錄，並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可能編製僅包含一個或數個子基金附錄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在該情況下，將相應告知投資者。

每隻子基金可發售每隻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每個類別具有不同的最低認購額、股息政策、費用結構或其他特徵，並可以多種貨幣計價。每隻子基金的每個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將單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然而部分該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未必向所有投資者發售。為符合當地法律、習慣或商業慣例，或基於財政或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有權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內僅提供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以供投資者購買。本公司可分別進一步保留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每個股份類別的不同特徵及股份擁有權的各種條件和限制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本公司的股本由零面值的股份組成，於任何時候均等於本公司的淨資產總額。本公司為傘子基金架構，能夠為投資者提供眾多子基金中的投資機會。

每隻子基金的負債將按逐個子基金相互分離，第三方債權人僅對相關子基金有追索權。

此外，PRIIPS KID 最遲於每個相關股份類別的成立日期刊發。一經認購新股份，即表示投資者確認已接收 PRIIPS KID。

計算每股發行價的機制，連同收取認購費的方式（如有）分別載於相關附錄的說明。

任何股東均可在每個交易日期（「**交易日期**」）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所有或部分股份。交易日期即為相關附錄的說明中所指股東可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估值日期（「**估值日期**」），除若干指引（詳述於「**本公司贖回股份**」一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義務贖回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價格（「**贖回價格**」）等於每股資產淨值減去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贖回費（如有）。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權力對持有和收購股份實施限制的條款（參見「**股份擁有權限制**」一節）。若某個人士隨後在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情形中成為股份擁有人，且本公司獲悉該事實，則本公司可強制贖回該人士擁有的股份。

股份的潛在認購人／買家須自行獲取其各自國籍、居籍或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相關的所有必要資料。

本公司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

Takuma Matsunaga

主席

董事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產品規劃部副總經理)

Daisuke Ishihara

董事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行政總裁)

John Cutler

董事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合規風險法律主管)

Eric Chinchon

董事

(ME Business Solutions 盧森堡管理合夥人)

Paul de Quant

董事

(盧森堡董事辦公室副理)

管理公司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Virginia Strelen

董事

Jan Vanhoutte

董事

Anil Kumar Singh

董事

管理公司管理人員

Anil Kumar Singh
Pierre Adans-Dester
Tim Kiefer
Vusala Ahmadova
Antonino Borgesano

存管處、付款代理人、過戶兼登記代理人、註冊地
代理人、公司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分銷商

非歐洲經濟區國家：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AT
United Kingdom

歐洲經濟區國家：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 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AT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組合經理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日股焦點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及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6th Floor, Toranomon Hills Business Tower
1-17-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6426 Japan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1800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1400, Los
Angeles, CA 90067-47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

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盧森堡以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的形式成立，並在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處」) 登記，編號 B 181392。組織章程細則已於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佈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組織章程細則最後一次於本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自同日起生效。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於 2022 年 5 月 4 日公佈於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

本公司的最低股本等於 1,250,000 歐元。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有關本公司及股份類別登記所在國家的清單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https://www.smd-am.co.uk>。

本公司已採納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身份，並合資格作為 2010 年法律第一部項下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公司的營運期限為無限期。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每年的 3 月 31 日。

管理公司

本公司由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管理，後者是一間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獲認可的管理公司，並為根據關於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盧森堡 2013 年 7 月 12 日法律（經修訂）第 2 章獲認可的另類投資管理人（「**管理公司**」）。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是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盧森堡成立，具有無限營運期限。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並於註冊處登記，編號 B202832。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向註冊處報備，並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佈於 *Mémorial*。。

管理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的名稱和銷售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此外，管理公司可自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獲取建議及／或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組合經理，後者可自本公司的資產中收取費用作為回報。

管理公司已為該等類別的員工確立薪酬政策，其涵蓋高級管理人員、風險承受者、控制職能部門，及收取的總薪酬與高級管理人員和風險承受者屬於同一薪酬級別，且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基金的風險取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僱員，且該薪酬政策：

- 符合並提倡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不符合本基金的風險取向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風險承擔；
- 符合管理公司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及利益，且不干擾管理公司以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
- 包含評估與向本基金的投資者推薦的持有期限相稱的多年框架內的業績表現，以確保評估流程以本基金的長期業績表現及其投資風險為基礎；及
- 適當平衡總薪酬中的固定和可變成份

管理公司確立的薪酬政策符合關於 UCITS 指令及 AIFMD 項下的良好薪酬政策的 ESMA 指引 (ESMA/2016/411)，其規模、內部組織及其活動的性質、範圍和複雜性被視為合適。

雖然鑒於其規模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規模，管理公司並無設有當地薪酬委員，但其在集團層面設有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監察及審核適用於集團內部的薪酬原則，且當中概無成員參與投資組合管理或風險管理職能。

管理公司的合規主任定期並至少每年評估薪酬政策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的說明，負責授予薪酬及福利的人士的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的構成），登載於 https://www.vistra.com/sites/default/files/2024-05/VFM_Remuneration%20Policy.pdf。投資者可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紙質文本。

投資組合經理

管理公司可為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委任不同的投資組合經理（分別稱為「**投資組合經理**」），如相關子基金附錄所示。每名投資組合經理將在管理公司的總體責任及控制權的規限下，作出投資決定和負責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的日常全權管理。

每名投資組合經理的說明載於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在新委任或罷免投資組合經理之後，將向相關投資者發出通知，基金章程將相應更新。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協議（「**投資組合管理協議**」），每名投資組合經理按照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該子基金的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並負責向其酌情甄選的經紀商、交易商及交易對手下達買賣投資的指令。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協議，每名投資組合經理收取按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載計算及應付的管理費。亦可能按相關附錄中的子基金說明所載的條款應付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

投資顧問

管理公司可為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委任不同的投資顧問（分別稱為「**投資顧問**」），如相關子基金附錄所示。

投資組合經理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顧問，費用由其自身承擔，並自行承擔責任、監督和盡責管理。

投資顧問（如有）監察證券市場並分析證券組合構成和子基金資產的其他投資。投資顧問向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提供投資建議，當中考慮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投資政策及投資限制的原則。然而，所有投資決定的責任仍由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承擔。投資顧問的薪酬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存管處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存管協議（「**存管協議**」）的條款，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被委任為本公司資產的存管處（「**存管處**」）。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在註冊處登記，編號B 29923，並於1989年2月9日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其獲發牌根據關於金融業的盧森堡1993年4月5日法律（經修訂）從事銀行業活動。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是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作為股份有限合夥企業(*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成立的銀行，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處將根據存管協議及2010年法律（經根據2014年7月23日指令2014/91/EU及2015年12月17日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2016/438修訂）的條款承擔其作為基金存管處的職能及責任，當中涉及(i)保管以託管形式持有的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及監察並非或無法以託管形式持有的本公司的其他資產，(ii)監察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下列監督職責：

- i. 確保股份的出售、發行、回購、贖回及註銷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盧森堡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 ii. 確保股份的價值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盧森堡法律進行計算；
- iii.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的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在常規時限內匯回本公司；
- iv.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及
- v. 執行管理公司或本公司的指示，除非該等指示與適用的盧森堡法律、章程及基金章程衝突；

存管處設有全面詳盡的公司政策和程序，其要求存管處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存管處設有關於管理利益衝突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針對向 UCITS 提供服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存管處的政策規定涉及內部或外部各方的所有重大利益衝突須立即披露、向高級管理層上報、登記、紓緩及／或避免（視情況而定）。若利益衝突無法避免，存管處須設有及運作有效的組織及行政安排以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從而妥善地(i)向本公司及股東披露利益衝突，(ii)管理及監察該等衝突。

存管處確保僱員被告知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接受相關培訓及指導，且適當區分義務及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問題。

擔任存管處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人組成的委員會、及存管處的獲授權管理人員以及存管處的合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監督及監察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

存管處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識別及紓緩潛在利益衝突。這包括實施與其業務的規模、複雜性和性質相稱的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識別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形，並包含管理利益衝突應遵循的程序及應採取的措施。存管處維持並監察利益衝突登記冊。

存管處已將存管及行政／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服務之間的活動予以適當區分，包括上報程序及管治。此外，存管職能在層級和職能上與行政和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服務業務單位區分。

存管處可按照若干條件，向第三方往來銀行（「往來銀行」）轉委本基金的金融工具的保管職能，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存管協議的條款所載的條件。就往來銀行而言，存管處設有序程序旨在於每個市場甄選最高質素的第三方供應商。存管處在甄選和委任每間往來銀行時，應採取應有的審慎和盡職，以確保每間往來銀行具有並維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存管處亦須定期評估往來銀行是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對每間往來銀行進行持續監察，確保往來銀行持續妥善地履行義務。本基金的相關往來銀行的名單登載於 <https://www.bbh.com/en-us/investor-services/custody-and-fund-services/depositary-and-trustee/lux-subcustodian-list>。該名單可能不時更新，並在收到書面要求後由存管處提供。

若往來銀行與存管處訂立或具有與保管轉委關係平行的其他商業及／或業務關係，則存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潛在風險。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存管處與往來銀行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若往來銀行與存管處存在集團關聯，存管處承諾識別從該關聯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紓緩該等利益衝突。

根據存管處的預期，不會由於往來銀行的任何委任而產生任何特定的利益衝突。若產生任何此類利益衝突，存管處將知會管理公司的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委員會。

若存在與存管處有關的任何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已根據存管處的政策及程序予以識別、紓緩及解決。有關存管處的存管職責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可向存管處免費索取。

2010年法律規定了在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現損失的情況下存管處的嚴格責任。若該等金融工具出現損失，存管處須向本公司返還相同類別、相應金額的金融工具，除非其可證明該損失是由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外部事件造成的，且在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相關後果。股東請注意，在若干情形下本公司持有的與本公司有關的金融工具不符合資格作為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即可在存管處的賬簿中開立的金融工具賬戶中登記的金融工具，及可向存管處實物交付的所有金融工具）。根據2010年法律，存管處亦須就本公司及股東因存管處疏忽或蓄意而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導致蒙受的損失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

存管處或本公司隨時可在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對存管處的委任，惟本公司終止存管處的委任須以其他存管銀行承擔存管銀行的職能及責任為條件。在終止存管協議之後，本公司須委任新的存管銀行，後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盧森堡法律承擔存管銀行的職能及責任，惟自通知到期日期起至本公司委任新存管銀行之日，存管處的唯一職責是採取保護股東利益所必要的步驟。

行政、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付款和公司代理人

管理公司在本公司的建議及同意下已委任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詳述於上文）作為本公司的行政、過戶登記處及轉讓、支付及公司代理人（「行政代理人」）。

因此，行政代理人根據適用的盧森堡法律及規例負責集體投資計劃的中央行政管理職能，特別是負責計算不同類型及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過戶代理人及登記處職能，處理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維持會計記錄及所有其他行政管理職能，包括合約商定的股東通訊，更多詳情載於與行政代理人訂立的協議。

註冊地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已被公司委任為註冊地代理人。

獨立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擔任獲委任核數師，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 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已於註冊處登記，編號 B 65477，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准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投資者概況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者概況載於本基金章程相關附錄。投資者概不得為被禁止人士。

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資產在遵守風險分散原則的前提下可投資於 2010 年法律認可的所有資產類型。每隻子基金的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載於相關附錄的說明。

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達致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但概不保證該等目標將達致的程度。因此，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增加或減少，及可能產生不同水平的正回報或負回報。

一般投資原則及限制

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受下列一般投資原則及 2010 年法律規定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所規限。

1. 合資格投資

(a) 本公司將僅投資於：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這包括：

- 於合資格國家（按指令 2004/39/EC 定義）（「合資格國家」，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及歐洲、北美及南美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獲接納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於合資格國家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受規管市場（「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最近發行的合資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前提是：

- 發行條款包含有關將申請獲准於證券交易所或定期運作、獲認可並向公眾開放的其他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的承諾，前提是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已在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中規定；及
- 確保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得准許；

前提是本公司亦可投資於並非合資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合資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外的該等投資合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具有該指令第 1 條第 2 段第一和第二項所賦予涵義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不論其是否位於歐盟成員國，惟：

-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已根據法律而獲認可；該等法律規定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須接受 CSSF 認為與歐盟共同體法律所訂定者相若的監管，並可確保兩國之間當局充分合作；

-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的保障水平相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所獲提供者，尤其是有關資產分離、借款、借貸、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規則應相當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指令的規定；
- 在半年及年度報告中匯報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以便能夠對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經營作出評估；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擬收購資產合共不得超過 10%；

子基金可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第 8 段規定的條件投資於本公司的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發行的股份。

存放於信貸機構須即時償還或有權提取而於十二(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在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成員國，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認為相當於歐盟法例所規定的審慎規則限制。

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相若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惟：

- 相關資產包含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段覆蓋的工具、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載明的投資目標本公司可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必須為受審慎監管並屬 CSSF 所核准類別的金融機構；及
-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須每日作出可靠及可查證的估值，並須能夠隨時由本公司提出按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方式沽出、變現或平倉。

具有流動性且其價值可隨時精確釐定的貨幣市場工具（於受監管市場買賣者除外），如該等工具之發行或其發行人已就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受監管，惟該等工具：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主管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聯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由（如為聯邦國家）則組成聯邦的其中一名成員，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任何證券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公司發行；或
- 由須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根據歐盟法例所界定的標準發行或擔保，或由須遵守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認為其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盟法例所規定者的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前提是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制於與第一、第二及第三縮進項所載同等的投資者保護，及發行人是其資本及儲備至少為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且根據指令 2013/34/EU 呈列及發佈其年度財務報表的公司，或為包含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包含一間或多間上市公司）內專門為集團融資的實體，或屬於專門為享有銀行流動性額度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b) 然而，本公司可購入直接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動產及不動產。

(c)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2.投資限制

- (a) 本公司可將相關子基金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公司不可將相關子基金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相同機構的存款。

當交易對手為上文第(1)(a) 6 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時，於本公司的一名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於其他情況下則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5%。

- (b) 本公司所持於其投資均已超逾該基金 5%淨資產的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40%。該限制不適用於在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在該等金融機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儘管存在上文 2(a)段所訂的個別限制，本公司於以下各項的投資：

-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存放於單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單一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倉盤，
合計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 (c) 如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主管部門、由非歐盟成員國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則第 2(a)段第一句所訂限制上調至最高 35%。

- (d) 對於關於發行擔保債券及擔保債券公眾監督並修訂指令 2009/65/EC 及指令 2014/59/EU 的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EU) 2019/2162（以下簡稱「指令(EU) 2019/2162」）第 3 條第 1 項界定的擔保債券，及對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且在法律上受旨在保護可轉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眾監督的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的若干債務工具（「可轉讓債務證券」），第 2(a)段第一句所訂的限制上調至最高 25%。尤其是，從這些於 2022 年 7 月 8 日之前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券的發行中獲得的資金須根據 2010 年法律投資於在整個可轉讓債務證券有效期內能夠覆蓋可轉讓債務證券附帶的申索，及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將被優先用於償還本金和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

如本公司投資其 5%以上的淨資產於前段所述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可轉讓債務證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e) 在應用第 2(b)段所述的 40%限制時，不應考慮第 2(c)段和第 2(d)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第 2(a)、(b)、(c)及(d)段所述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於根據第 2(a)、(b)、(c)及(d)段進行的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於該機構的存款或與該機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於任何情況下合計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計算第 2(a)至(e)段所載限制時，為綜合賬目而納入同一集團的公司（根據指令 2013/34/EU（經修訂）或公認國際會計規則所界定）被視為一個單一機構。

本公司可合計將相關子基金不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f) 在不損及上文 2(a)至(e)項下的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子基金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歐盟成員國、其地方主管部門或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是該等子基金持有(i)來自至少六宗不同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ii)來自一宗發行的可轉讓證券不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總額的 30%。
- (g)
- (i)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不可購買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使本公司可對發行機構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此外，每隻子基金可收購不超過：
- 同一發行人的無投票權股份的10%；
 - 同一發行人的可轉讓債務證券的10%；
 - 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25%的股份；或
 - 同一發行人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的10%。
- (iii) 倘當時可轉讓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可轉讓證券的淨值不可計算，則收購時可不予考慮第(g)(ii)段第二、三、四縮進項所列的限制。
- (iv) 第(g)(i)段和(g)(ii)段所載的限制在涉及以下所述時予以豁免：
- 一個歐盟成員國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非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一個或以上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於一家在一個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本中持有的股份，且該公司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家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而根據該國家的立法，該持股方式為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可投資該國家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的唯一方式。然而，此例外僅當其投資政策規定，來自非成員國的公司遵守 2010 年法律第 43、46 及 48 條第(1)和(2)段所規定的限制時方可適用。若 2010 年法律第 43 及 46 條所載的限制被超過之後，2010 年法律第 49 條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 一家或多家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附屬公司僅就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回購單位，代表該投資公司或該等投資公司在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開展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 (h)
- (i) 本公司不得收購會產生無限責任的股份；
- (ii) 本公司的資產不得投資於房地產、貴金屬、貴金屬合約、商品或商品合約；
- (iii) 本公司不得收購佔單隻子基金的資產的比例超過 10%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可偏離前述限制，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將相關子基金超過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 1(a)條界定的單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為應用該投資限制，具有多個部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部分將被視為獨立的發行人，前提是不同部分的負債相對於第三方確保是分開的。

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當本公司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時，在確定上文第 2(a)至(e)段中所規定的限制時，各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不必合計。

雖然有上文所述，但董事會可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9 章規定的條件決定子基金（「**聯接基金**」）可將 85%或以上的資產投資於根據指令 2009/65/EC 獲認可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主基金**」）（或該集體投資計劃的子基金）的單位。

若本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大量直接或間接持倉而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存在關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透過代表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則不得向本公司收取認購或贖回費。若本公司將其大部分淨資產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在基金章程中披露可能向本公司及其擬投資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水平。在其年度報告中本公司應註明向公司本身及其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收取的最高管理費比例；

- (iv) 本公司不可透過保證金購買任何合資格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賣空合資格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維持短倉。就此而言，上述限額範圍內允許的與衍生工具合約（例如期權、遠期或金融期貨合約）有關的按金或其他賬目不被視為保證金；
- (v) 本公司不可借入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按借款時的市場價值計算）10%的款項，前提是借款須為臨時的；惟在借款令收購對於直接開展本公司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動產成為可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借入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10%的款項；在後一種情況下，該等借款合計不可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15%；
- (vi) 本公司不可按揭、質押、押貨預支或以任何方式將本公司擁有或持有的證券作為債務抵押品而設置產權負擔，但與上文(e)段允許的借款相關而屬必要的除外，條件是如此按揭、質押、押貨預支或轉讓的證券的市場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為該等借款提供抵押所必要的本公司資產比例；就此而言，將證券或其他資產存入與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合約（例如期權、遠期或金融期貨交易）相關的獨立賬戶不被視為按揭、質押、押貨預支或產權負擔；
- (vii) 在不影響 2010 年法律第 41 和 42 條的應用的前提下，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不可授出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

上段不妨礙本公司買入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段 e)、g)和 h)項所述的未悉數付款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viii) 管理公司及本公司不可對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段 e)、g)和 h)項所述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無備兌出售；
 - 投資於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 承銷其他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

本公司在行使屬其資產一部份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毋須遵守本節所訂規限。在確保符合分散風險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可於獲授權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免受 2010 年法律第 43、44、45 和 46 條的約束。

倘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或由於認購權獲行使以致超逾前段所述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在適當顧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以糾正上述情況為首要目標而進行銷售交易。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根據經修訂的 CSSF 通函 08/356、CSSF 通函 14/592 及「ESMA 關於 ETF 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指引 (ESMA/2014/937)」(「**ESMA 指引**」)，可為相關子基金使用技巧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使用證券借出交易或借入交易或訂立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協議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日或其他目的。若擬進行該投資或交易，本公司的基金章程將相應更新。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技巧及工具所產生的所有收入減去直接和間接運作成本後歸於相關子基金，以根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再投資。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技巧及工具相關的協議交易對手將根據管理公司的執行金融工具指令原則(「最佳執行政策」)進行甄選。該等交易對手將主要包括因此引致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和費用的收款人。將向相關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成本及費用將按市場條款協商。原則上，交易對手並非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

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技巧及工具，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造成本公司偏離本基金章程所述的投資政策，或令本公司面臨本基金章程未列示的額外重大風險。

本基金可將其作為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工具的相關抵押品而收取的現金，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經由 CSSF 通函 11/512 修訂的 CSSF 通函 08/356，以及 ESMA 指引)的條款進行再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

除合適的風險管理系統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投資於相關子基金可購買的資產衍生的、或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衍生的衍生工具。這具體包括期權、金融期貨、掉期及以上所述的組合。除了對沖之外，該等衍生工具亦可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

衍生工具交易應在投資限制的範圍內進行，並為本基金的資產提供有效管理，同時調節投資到期日及風險。

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交易的抵押品的管理

本公司可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收取抵押品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為了為義務提供抵押，本公司可收取符合 CSSF 通函 08/356、11/512 和 14/592 及 ESMA 指引規則的所有抵押品。

若證券透過中介機構借出，則若相關中介機構擔保妥善完成交易，則可於收到抵押品之前轉讓證券。上述中介機構代借入方提供抵押品。

原則上，證券及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不包括貨幣期貨交易)的抵押品須以下列形式提供：

- a. 流動性資產，如短期銀行存款、根據 2007 年 3 月 19 日的指令 2007/16/EC 定義的貨幣市場工具、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的一級信貸機構出具的見票即付的信用證及擔保函，例如經合組織成員國或其地區機構或超國家機構及在共同體、地區或國際層面的當局發行的債券，或
- b. 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並具有合理流動性的債券。

並非採用現金形式的抵押品須由與交易對手並無關連的法律實體發行。

若抵押品以現金形式提供，且相關子基金因此產生與該抵押品的管理人有關的信貸風險，則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3(1)條規定的 20%限制。此外，該現金抵押品不可由交易對手以託管形式持有，除非該抵押品受到保護不受交易對手支付違約的影響。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由交易對手以託管形式持有，除非其與交易對手自有資產妥善分離。

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抵押品將不會被再使用。

若抵押品符合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貸評級、相關性及多元化標準等一系列準則，則可對沖交易對手的承諾總額。若抵押品被對沖，其價值可能會因抵押品的價格波動而減少一定百分比（「折讓率」），這可能會觸發承諾及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動等事件。

若子基金就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或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交易收到抵押品籃子，而與特定發行人相關的未平倉倉位的最高總值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0%，則與發行人集中度有關的合理多元化準則被視為已達致。若子基金有多個交易對手，則各個抵押品籃子應匯總以計算與單個發行人有關的未平倉倉位總值的 20%限制。

應用於抵押品的折讓率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
- 抵押品流動性；
- 抵押品的價格波動率；
- 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或
- 抵押品交易所在的國家或市場。

為了充分考慮與各抵押品相關的風險，管理公司釐定要求的抵押品的價值是否應增加，或該價值是否應按合適的保守折讓率（扣減率）減值。抵押品價值波動率越高，折讓率越高。

管理公司釐定內部規例，其界定關於上述規定及價值的詳情，特別是在接受的抵押品類型、相關抵押品應增加及減去的金額，以及作為抵押品存入的流動資金的投資政策方面。

所採用的折讓率將定期及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屬合理，及在必要的情況下作出相應調整。目前，管理公司已釐定與各抵押品相關的下列規定及適用折讓率和標高價格。

(a) 允許的抵押品

- 現金、可每日動用的通知貸款（以歐元、美元、瑞士法郎、日圓及英鎊或相關基金貨幣計價）。受委銀行須具有 A 級或更高評級；
- 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政府擔保債券及德國聯邦州（「*Bundesländer*」）債券；
- 公司債券；
- 根據德國（德國「*Pfandbriefe*」）、丹麥、芬蘭、法國、意大利、盧森堡、挪威、瑞典的規例界定的擔保債權；
- 普通債券：無限到期日，但更高的扣減率（見下文）；
- 來自認可指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見內部規例附錄 A）

可轉讓證券須採用以下其中一種貨幣：歐元、美元、瑞士法郎、日圓或英鎊。

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不得屬於同一集團。

(b) 被禁抵押品

- 結構化產品（例如取決於參考資產或觸發事件的嵌入式期權、票息或面值，剝離債券，可轉換債券）；
- 證券化產品（例如資產抵押債券，擔保債務憑證）；
- 全球預託證券及美國預託證券；

(c) 質素規定

債券的排放評級（取標普、穆迪或惠譽當中的最低者）（就股份而言，發行人評級）須為投資級別。通常應用更為嚴格的規定，例如 AA 評級，釐定的基金有可能存在例外：

就並無最低評級為 AA 級的抵押品可用的基金而言，允許在投資級別（至少相當於 BBB-級）的範圍內下調最低評級。在此情況下須採用更高的扣減率。

抵押品須可評級和具有流動性。流動性指標包括：

- 買賣差價；
- 是否存在經紀商報價；
- 交易量；
- 報價的時間戳及現狀。

上述指標須在彭博頁面上免費顯示。

發行人須在法律上獨立於交易對手。

(d) 數量規定

(1) 與抵押品組合相關的集中風險應分別透過下列指標／限制予以避免或限制：

- 每隻基金與一個交易對手有關的行業及國家（歐元區以外）比例須不超過總體抵押品的 30%；
- 每隻基金與所有交易對手相關的債券面值不得超過發行總量的 10%；
- 與股份相關的數量不得超過日均成交量的 50%（根據主要證券交易所過去三十(30)日的日均成交量）及市值的 1%。

AAA 級政府債券不受上述限制的規限。

(2) 扣減率

鑒於 CSSF 通函 11/512 要求實施 ESMA 指引 10-788 方框 26 第 2 和 3 項，據此「對於構成估值波動重大風險的抵押品的估值，UCITS 應採用審慎的折讓率」，管理公司已就不同的資產類別釐定折讓率。

當前的扣減率如下：

- 股份為 25%；
- 外幣現金為 4%；
- 政府債券及擔保債券取決於剩餘期限：

剩餘期限	扣減率
0-2 年	1%
2-5 年	2%
5-10 年	3%
> 10 年	5%

管理公司將定期檢討釐定的扣減率以根據當前市況鑒定該等數值是否仍合適，或是否有必要進行重估。

管理公司（或其代表）代表子基金對收到的抵押品進行估值。若已授予的抵押品的價值就所擔保的金額而言似乎不足，交易對手須非常迅速地提供額外抵押品。若價值充足，與接納為抵押品的資產相關的匯率或市場風險將透過抵押品保證金考慮在內。

本公司將確保其抵押品權利在需要行使時可強制執行，即抵押品須直接或透過一級金融機構或該等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介人以相關形式提供，從而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返還借出的證券時，本公司能夠獲取資產或為其估值。

在協議的期限內，抵押品不可被出售，提供作為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或質押，除非相關子基金有其他方式的保障。

若某子基金就其至少 **30%** 的資產接納抵押品，其將透過定期壓力測試、市場價值變化的影響及抵押品於正常及異常情況下的流動性，審查相關風險。

相關附錄中每隻子基金的說明可能包含這方面的額外參數。為達致投資目標，如相關子基金附錄有規定，相關投資組合經理可使用（但不限於）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將包含子基金整個報告期內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收入的相关資料，連同子基金的直接（例如證券交易費用等）和間接（例如就法律意見引致的一般成本）營運成本和費用，以與相應基金／子基金的管理相關者為限。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作為管理公司不擔任本公司的證券借貸代理人。若管理公司承擔該職能和活動，基金章程將相應更新。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將提供關於與管理公司或存管處有關聯的公司的身份的詳情，前提是該等公司收取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

總回報掉期產生的全部收入在扣除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後，將退還至相關子基金。

有關就此可能產生的直接和間接營運成本和費用、收取有關成本及費用的實體的身份，和其可能與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之間的任何關係之資訊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不會訂立總回報掉期或根據關於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及再使用並修訂歐盟規例 **648/2012** 號的歐盟規例 **2015/2365**（「證券融資交易規例」）所述定義的下列證券融資交易：

-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 證券借出或借入；
- 買入-回售／賣出-回購交易；
- 保證金借出。

若子基金於未來使用該等證券融資交易及總回報掉期，現有基金章程將根據 CSSF 通函 14/592 和證券融資交易規例修訂。

風險管理程序

管理公司已頒佈風險管理程序，當中說明所有與高效和有效實施和改進風險管理和風險報告系統相關的框架條件、程序、措施、活動及架構。根據2010年法律及CSSF頒佈的適用監管通函，管理公司定期向CSSF發送關於所應用的風險管理程序的報告。CSSF發佈的監管通函說明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在應用風險管理程序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方面須遵守的行為守則。根據CSSF發佈的監管通函的規定，受2010年法律第I部規限的基金應參考關於使用2010年法律第42(1)條界定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關於使用該項法律第41(1)g條界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補充資料。

監管通函中提述的風險管理政策必須能夠（其中包括）為計量市場風險（包括總體風險）賦能，而鑒於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用於基金管理的管理風格和方法 and 估值程序，市場風險可能較為重大，且對所管理基金的股東利益有直接影響。

為此，管理公司採用根據法律要求規定的下列方法：

承諾法：

在「承諾法」中，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倉位採用delta法（如為期權）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價倉位。在此過程中將考慮衍生金融工具與相關資產之間的淨額結算及對沖影響。於相關資產的該等等價倉位的總額不可超過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

風險值法：

風險值比率是個數學和統計學概念，是用於金融行業的標準風險計量方法。風險值指示投資組合在特定期間（稱為持有期）的可能損失，具有一定的概率（稱為置信度）不會超出該風險值。

相對風險值法：

在相對風險值法中，基金的風險值（置信度99%，1天持有期，1年觀察期）在無衍生工具參考資產的市場風險潛力方面不可超過參考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的兩倍以上。在該方法中，參考投資組合嚴格代表基金的投資政策。

絕對風險值法：

在絕對風險值法中，基金的風險值（置信度99%，1天持有期，1年觀察期）不可超過基金資產的4.4%。

槓桿：

使用衍生工具可對基金資產的價值造成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為了以百分比列示，會對槓桿進行計算。該百分比表示若使用衍生工具倉位，投資組合將上升或下降多少。為釐定槓桿，將計算衍生工具的面值並將其與現有投資組合比較。

如屬尚未發行的基金，最初將對預期槓桿進行估計。估計乃採用當中考慮基金策略的假設作出。

由於計算方法乃基於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的總面值，實際槓桿效應可能會更高。亦會考慮回購協議中的證券產生的任何可能的再投資影響。

另一方面，實際槓桿效應會隨著時間受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可能會因異常市況而上升。每隻子基金的特定資料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說明將載於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附錄的說明。

風險因素

以下陳述旨在告知股東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結構化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和交易相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和風險。股東應謹記，股份價格和任何由此帶來的收益均可升跌，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表現，股份應被視為中長線投資。**倘有關子基金的貨幣與投資者的貨幣不同，或倘有關子基金的貨幣與子基金投資市場的貨幣不同時，則可能令投資者蒙受超過一般投資風險的額外虧損（或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投資目標以目標業績表示，但**概不保證**將達致該業績。視乎市場狀況及宏觀經濟環境而定，投資目標可能會變得難以甚至無法達致。**概不就某子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可能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表現與該子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的投資表現直接相關。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取決於子基金的資產在相關投資之間的配置，及相關投資達致其自身的投資目標的能力。有可能相關投資將未能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因此，相關投資可能不會達致其投資目標，這將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

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於股份的投資是一種以風險分散原則為特徵的投資形式。然而無法排除與投資於股份相關的風險，特別存在來自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基金包含的資產的價值及股份業務的風險。股份在機會和風險方面與證券具有可比性，特別是適用情況下可與工具和技巧結合。如為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則存在匯率方面的機會和風險。亦須考慮該等股份涉及所謂的轉讓風險。僅當股份增加的價值超出在買入時支付的前端費用（當中考慮贖回佣金）時，股份的買方可透過出售股份獲利。前端費用可降低投資者的業績，甚至在投資期限較短的情況下導致損失。損失風險可能與資產託管有關，特別是在國外，這可能是由於存管處或副存管處無力償債、違反審慎責任或不當行為所致（託管風險）。本基金有可能成為欺詐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受害者。本基金可能因管理公司或外部第三方的員工的誤解或錯誤或自然災害等外部事件造成的損害而蒙受損失（營運風險）。

與本公司資產有關的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將須承受任何交易對手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因由而無力履行交易的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

一般而言，相比於有組織的證券交易所訂立的交易，場外交易市場（當中通常交易遠期和期權合約、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和若干貨幣期權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中的交易面臨較少的規管及監督。此外，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的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所結算所的履約保證，在場外交易中未必提供。因此，訂立場外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會履行於交易項下的義務，導致子基金蒙

受損失的風險。子基金僅會與其認為具有信譽的交易對手訂立交易，並可透過收取來自某些交易對手的信用證或抵押品降低該等交易引致的風險敞口。此外，場外交易市場可能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按在子基金中估計的價格執行交易或扎平倉位。

集中風險

投資集中於若干資產或市場可能會產生風險。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嚴重依賴該等資產或市場的表現。

一般證券風險

於甄選資產時，首先考慮的是資產的預期表現。同時亦須考慮證券在面臨價格上升及收入的機會的同時亦承擔風險，因為價格可能會降至買入價以下。

公司特定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說明與公司本身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這特別指本公司在市場環境中的狀況、管理決策及與本公司直接相關的類似狀況。一般狀況中特別包括通脹率、基準利率水平、財政及法律狀況及一般市場心理。可以一次又一次看到股票或整個股票市場在總體狀況並無變化的情況下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及估值波動。

股票的特點

從經驗來看，股票和具有類似股票特徵的證券（例如指數憑證）須承受大幅的價格波動。因此，股票提供可觀的價格上升的機會，然而亦帶來同樣的風險。股份價格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個別公司和行業的利潤表現，以及總體經濟發展和政治形勢，這些決定了對證券市場的預期，從而影響利率的形成。

固定利率證券的特點

固定利率證券價格變化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資本市場利率發展，而這些繼而又受到總體經濟因素的影響。當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固定利率證券將遭遇價格下降，而資本市場利率下降時，則價格可能會上升。價格的變化亦取決於固定利率證券的期限或剩餘期限。通常，期限較短的固定利率證券相比期限較長的固定利率證券呈現更低的價格風險。但另一方面，由於證券組合更頻密的到期日，須考慮更低的孳息率和更高的再投資成本。

信譽風險

即使審慎甄選將買入的證券，亦無法排除信譽風險，即發行人無力支付的損失風險（發行人風險）。

信貸風險

本公司可將其部分資產投資於政府和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的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變得無力償債，因此債券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價值。由於依賴發行人的信譽和總體市場流動性，波動可能會增加。

國家風險

若本公司集中於其投資範圍內的若干國家，這亦可能會降低風險分散度。因此，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單個或相關國家或在該等國家註冊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發展。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

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出現重大和迅速的變化。相比成熟國家，該等國家在政治和經濟上可能欠穩定，須承受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該不穩定性是由（其中包括）權威政府、軍隊干預政治和經濟決策、與鄰國的敵對關係、民族和宗教問題及種族衝突等造成的。這些加上意外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可能會對本公司於該等國家的投資的價值造成影響，亦影響投資的可得性。此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的本公司股份的贖回所得收益的支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延誤。由於部分該等國家的證券市場非常欠缺經驗，且可交易的數量可能較為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更為缺乏流動性，且在買入投資之前可能必須進行更大量的行政工作。

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發行的投資可能會受到財政政策的影響。同時須注意並無規定任何條款以維護現有標準。這表示財政條款可能會不經預先通知而隨時變更，特別是具有追溯效力。該等修訂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結構化產品的特點

在投資於憑證和結構化產品時，與證券的風險特徵一樣，衍生工具和其他特殊投資技巧及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亦須予以考慮。一般而言其亦面臨相關市場及／或相關工具的風險，因此往往涉及更多的風險。該等工具的潛在風險可能因複雜性、非線性、高波動率、低流動性、有限的估值方式、缺乏收益的風險，甚至損失全部投入本金或交易對手風險而產生。

小型市值公司風險

相比其他子基金，投資於小型公司的子基金的價格可能更為波動。相比大型公司，小型公司可提供更大的資本增值機會，但亦涉及若干特殊風險。相比大型公司，小型公司更有可能具有有限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或倚賴規模小、缺乏經驗的管理團隊。特別是在市場下跌期間，小型公司的證券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並經歷短期的價格波動及大幅的交易價差。其亦可能在場外交易市場或在地區交易所交易，或可能具有有限的流動性。因此，相比大型公司，於小型公司的投資可能更易受到不利發展的影響，且子基金可能更難以按當前市場價格建立或持平於小型公司的證券倉位。另外，小型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可能較少，或者市場對相關證券的興趣欠缺，證券價格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反映發行人的盈利潛力或資產的全面價值。

貨幣風險

當投資於外幣及外幣交易市，存在匯率變化的機會和風險。亦須牢記投資外幣涉及所謂的轉讓風險。

貨幣對沖交易

貨幣對沖交易用於降低匯率風險。然而，由於該等對沖交易有時僅能部分保護本公司的資產或在有限的程度內防止匯率損失，不排除匯率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資產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或買入相應的期權及認購權證產生的成本及潛在損失，會降低本公司的業績表現。遠期交易，特別是場外交易的遠期交易，涉及更高的交易對手風險。若其交易對手違約，本公司可能不會收到預期的付款或對應價值。這可能導致損失。

關於本公司借款的注意事項

借款產生的利息會降低本公司的業績表現。然而，透過籌集信貸亦可帶來增加收益的機會。

降低風險和避免風險的措施

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及／或投資組合經理力求採用現代分析方法優化證券的機會／風險比率。同時，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透過在持續調整和臨時提高現金結餘的框架內，降低證券投資的潛在價格下降的影響，有助達致投資政策的目標。然而，概不保證將達致投資政策的目標。

信貸違約掉期

信貸違約掉期通常用於防範信譽風險，投資者或基金買入債券及進行借出時會產生該風險。這是雙方之間的協議，據此受擔保方向擔保提供方支付擔保期限內的保費，以便在發行人的信譽惡化或發行人違約（信貸事件）時，受擔保方將就未來的損失獲得補償（信貸違約付款）。交易對手為專於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

與受困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雖然於受困證券的投資可能為子基金帶來重大回報，其亦涉及重大風險。對於投資受困證券取得成功而言，必不可少的財務及法律分析的複雜程度異常高。受困公司投資要求積極的監控。概不保證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組合經理及／或副投資組合經理（視情況而定）將正確評估任何公司的價值。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的投資。

與違約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雖然於違約證券的投資可能為子基金帶來重大回報，其亦涉及重大流動性風險。較低質素證券因違約造成損失的風險可能高得多，因為此類證券一般無抵押，且往往償還優先順序排在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之後。若某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則該子基金可能具有該證券的未變現虧損，這可能降低本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已違約證券往往在違約之前損失其大部分價值。因此，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在發行人違約之前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子基金必須嘗試就已違約證券收回本金或利息支付，則可能引致額外的開支。

使用人工智能分數作為投資流程一部分的風險

日本股票會進行人工智能評分，其分數作為投資流程的一部分。人工智能評分僅在股票研究的最初階段，即甄選投資範圍時使用，人工智能分數不直接參與投資決策。

人工智能學習投資經理的股票研究特徵及習慣，及人工智能評分用於減少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經理在研究上花費的時間。因此，存在經理的特徵及習慣未必反映在分數中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下列步驟管理該風險。

驗證僅可由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經理進行，且經理不時會進行驗證。評分將不時作出更新以反映經理的特徵及慣例。

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副投資組合經理、存管處、行政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服務供應商」）可開展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業務經營，這可能與其對本公司的義務產生衝突。服務供應商將確保該等經營根據與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同樣有利於本公司的條件開展，及適用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該等利益衝突或承諾可能因服務供應商已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的事實而產生。更具體而言，服務供應商根據適用於彼等的行為守則，必須盡力避免所有利益衝突，若此類衝突無法避免，則須確保其客戶（包括本公司）得到平等對待。

投資於子基金的內在特定風險載於本基金章程相關附錄。

資產淨值的釐定

每隻基金的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股份贖回價和股份發行價將於每個估值日釐定，每月至少兩次。每隻子基金的估值日期於相關附錄列示。

每隻子基金或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相關附錄所述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列示。雖然本公司的呈報貨幣是歐元，但每隻子基金或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相關附錄所述的貨幣列示。每隻子基金的每股股份及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期分別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子基金和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總額除以該子基金和相關股份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資產淨值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規則及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進一步估值規例，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總資產減去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總負債釐定。

投資的估值

投資以下列方式進行估值：

- (1) 任何手持現金或存款、貼現票據、票據及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收取的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費用、現金股息及利息，均按全數計算，惟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款項不可能悉數支付或收取，屆時有關價值將須作出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的撥備，以反映其真正價值。
- (2) 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證券的價值按最新的可得價格釐定。若證券在多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可酌情選擇證券交易所作為用於該目的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 (3) 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估值方式與上市證券相同。
- (4) 並非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交易的證券，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估值原則，按不低於相關估值日期的買入價且不高於賣出價的價格進行估值。
- (5) 並非於正式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受規管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回購協議，將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估值原則按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 (6) 定期存款按現值進行估值。

- (7) 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並且在證券、金融期貨或其他交易所交易的期權和期貨合約，將參考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或緊接收市前了結相關合約將產生的損益進行估值。

根據上文分段進行估值屬不可能或不可行，或不代表其公允變現價值的所有證券或其他資產，將按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程序真誠及審慎釐定的公允變現價值進行估值。

根據該等估值原則釐定的金額將按一間銀行或其他一級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匯率換算成子基金的賬戶的貨幣。

負債的估值

本公司的負債視作包括：

- (1) 所有到期應付的借款、票據及其他款項；
- (2) 所有到期應付或應計的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在監管當局註冊的費用，以及法律及審核費用及開支，法定刊物的費用，上市、向股東提供的基金章程、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的費用，翻譯開支，本公司的行政管理產生的其他一般開支；
- (3) 所有到期應付或尚未到期應付的已知負債，包括所有到期的支付款項或財產的合約責任，本公司已宣派但直至被按說明撥回本公司之時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款項；
- (4) 就於資產淨值估值日期到期應付的稅項而計提的任何適當的款項，及董事會授權和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備金撥備；及
- (5) 本公司結欠第三方的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負債。

於對負債進行估值時，本公司可對所有持續性或定期行政及其他開支就一整年或任何其他期間進行估值，隨後將相關金額按該期間的相關部分的比例進行除法計算。

根據該等估值原則釐定的金額將按一間銀行或其他一級金融機構所報的相關匯率換算成子基金的賬戶的貨幣。

本公司發行股份

所有股份均按未知的資產淨值發行及贖回。

每當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每股發行價（「**發行價**」）須以按「**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所載的方式計算的相關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

最新的發行和贖回價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公佈。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為每隻子基金設定最低認購額，該最低認購額（如適用）將列示於相關附錄的說明。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有權根據其合理酌情決定，並考慮公平對待股東的情況下，不時豁免與最低認購額有關的任何規定。

計算發行價的機制，連同收取的認購費（如有）分別載於相關附錄的說明。認購費歸於相關子基金及／或分銷商（按相關子基金附錄釐定）並可豁免，前提是在相同交易日期在相同情形下提交認購要求的所有投資者被同等對待。相關附錄另有規定除外，發行價將取整至 2 個小數位，任何相關認購款項將取整至最近的貨幣單位。僅當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已收到相關股份的價款時，本公司發行股份方可落實。股份價款的支付在原則上須以相關附錄所述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作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接受符合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及投資目標的資產出資形式的付款。在盧森堡法律規定的限度內，任何此類實物認購的估值將在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報告中確認，且此類實物認購的任何費用將由投資者承擔。

填妥且不可撤回的申請須由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於相關附錄所載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收妥。管理公司可決定認購申請可透過電子文檔傳輸作出。於該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申請表格將在收到已結清的認購款項後在下個交易日根據下段所述予以受理。指令確認通知將最遲在執行認購指令後的首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由於盧森堡反洗錢法律，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要求認購股份的申請書須隨附認購表格附錄界定的適當文件，令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能夠核實投資者的身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有權延遲受理申請，直至收妥用於遵守適用法律的令人信納的文件證據或資料。

應以相關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支付的認購價款，須在相關附錄所載日期及時間之前由投資者支付並由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收妥。若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於相關附錄所載日期及時間之前未收到全額付款，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酌情取消基於此作出的認購及任何股份分配。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有權在到期應付日期未收到付款及取消認購的情況下，就任何引致的損失向申請人收取費用。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認購要求，且認購要求的接納一概視乎是否收到已結清的認購款項。其認購被拒絕並已付款的人士將透過轉賬的方式獲得退款（不計利息），風險概由相關人士承擔。

首次發行股份的特定詳情披露於與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附錄。

若本公司認為保護現有股東權益而屬必要，則子基金可不時在不經知會股東的情況下，終止接納新認購或轉入（但不終止接納贖回或轉出）。這可能在某子基金的規模已超出投資組合管理不再處於最優的情況下發生，因為已觸及市場容量極限。因此，允許額外資金流入將有損現有股東利益。一旦封閉，子基金將不再重新開放，直至本公司認為要求進行封閉的情況不復存在。

若如此，新投資者概無權認購該等子基金的股份。現有股東應聯絡當地分銷商或本公司查詢現行認購的機會（如有）。有意於某個交易日期進行認購的所有現有股東將被平等對待。

若停止接納新認購或轉入的事件發生，網站 <https://www.smd-am.co.uk/fund-centre/>將作出更新以表明適用子基金狀態的變化。投資者應向本公司確認或查閱網站了解子基金的當前狀態。

對沖股份類別

子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以後綴「（對沖）」表示）將對該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進行對沖，目標是令貨幣風險敞口最小化（「對沖股份類別」）。雖然相關子基金將嘗試對沖該風險，概不保證此舉將會成功。亦存在對沖金額產生的結果遜於倘若對沖金額不同時的結果的風險。對沖策略相關的任何費用將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承擔。

該活動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東的回報。子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將力求 100%對沖，並將對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進行對沖。投資者應注意，無法始終將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總額對沖參考貨幣的波動，目標是實施金額相當於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95%至 105%的貨幣對沖。然而，投資組合的價值或認購及贖回數量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貨幣對沖水平暫時超出上述限制。在該等情況下，貨幣對沖將立即調整。本公司無意使用對沖安排為對沖股份類別產生進一步的利潤。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內部的各個股份類別之間並無負債隔離。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存在某個對沖股份類別涉及的對沖交易產生的負債可能影響相同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風險。在此情況下，該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可能被用來償還該對沖股份類別招致的負債。

並無以後綴「（對沖）」表示的子基金股份類別不對該子基金的參考貨幣進行對沖，因此倘若該等股份類別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須承受貨幣風險敞口。

具有傳染風險的股份類別的清單將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要求提供，並將保持更新。

股東確認書

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將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的記項為證。股東確認書將最遲將於執行認購指示後的首個營業日（「營業日」），即盧森堡、東京和英國（或相關附錄的說明所述）的商業銀行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同時結算付款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日除外），向股東發出及交付。股份可以最多為三(3)位小數(0.001)的零碎股份或相關附錄的說明所述的其他零碎股份發行。

不會交付股份證書。

股份可進一步以全球憑證的形式發行，並透過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核准的結算系統交易。

本公司贖回股份

所有股份均按未知的資產淨值贖回。

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交易日期贖回股份，前提是本公司、分銷商（如相關附錄的說明所詳述）或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須在相關附錄所述的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適用的時間限制內收妥以傳真或函件發送的書面形式的該要求，隨附相關股份證書（如有），及證明任何股份轉讓的文件。管理公司可決定贖回的申請可透過電子文檔傳輸作出。若要求在該時間限制之外收到，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將把贖回遞延至下個交易日期。本公司必須接受如此遞交的該要求並贖回股份，惟本公司無責任贖回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已收到的股份贖回要求不可撤回。本公司贖回的任何股份將被註銷。

可能收取相關附錄所述的贖回費（如有）。按相關附錄的說明所載，贖回費可能分配至相關子基金及／或分銷商。贖回費可能被豁免，前提是已於相同交易日期在相同情形下提交贖回要求的股東被同等對待。

贖回要求須由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於相關附錄所載的日期及時間之前收妥。贖回要求應載明將贖回的股份的數目、形式、股份類別及子基金名稱，以及必要的參考，以便能夠支付贖回款項。贖回款項將不遲於支付日期支付。指令確認通知將最遲在執行贖回要求後的首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若本公司於某個估值日期收到的淨贖回（及轉換至其他子基金）要求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有權推遲完成於該估值日期收到的超出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的股份贖回，直至相關附錄所載於每個完整銀行工作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日之後的第三(3)個估值日，及直至相關附錄所載於每週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日之後的下一個估值日期。於該下一個交易日期，該等要求須優先於隨後的要求予以處理。

本公司就贖回其股份將支付的贖回價應等於作出贖回的交易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參見「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減去相關附錄所述的贖回費（如有）。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贖回價將取整至兩個小數位，且贖回款項將取整至最近的貨幣單位。贖回價將以相關附錄所示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支付。

視乎每股資產淨值上升或下降，贖回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股東在認購／買入之時支付的認購價。

贖回價應於相關附錄說明所載相關交易日期後或本公司已收到股份證書（若發出）之日後的期間內支付。

管理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維持其資產的適當流動性，以便在股東提出要求後可於正常情況下不經延誤贖回股份。

然而，若在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外的異常情況下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不足以在正常期間內作出付款，則該付款將在此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

股東應注意，若贖回申請涉及現有持倉的部分贖回，而現有持倉的剩餘數量低於最低持倉規定，則本公司可贖回所有現有持倉。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持倉規定列示於相關附錄。

根據盧森堡反洗錢法律，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須規定贖回股份的要求須隨附適當的文件，令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能夠核實股東的身份及填妥認購表格詳述的投資者反洗黑錢及 KYC 文件。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有權延遲受理要求，直至收妥用於遵守適用法律的令人信納的文件證據或資料。

於股東提出要求且本公司同意時，贖回價亦可透過分配價值等於贖回價的證券予以兌現。本公司授予股東代替贖回價的證券須按公平基準根據其性質及類型釐定，而不損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授出或向本公司出資的任何證券的價值將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估值報告中確認。

除非贖回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登記，否則過戶或轉讓的適當的證據須連同贖回要求一同發送至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或相關分銷商（詳見相關附錄）。

轉換股份

原則上，任何股東均可要求將其於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現有子基金的股份，詳見相關附錄。如相關附錄中有規定，則可轉換至其他股份類別，應注意僅當相關股東滿足持有新子基金的所有條件時，方可轉換為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轉換任何股份之前，股東應在轉換該等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方面諮詢其稅務及財務顧問。

申請轉換

轉換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透過向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分銷商（詳述於相關附錄）傳真或函件的方式作出，當中應說明將轉換的股份。管理公司亦可決定轉換的申請可透過電子文檔傳輸作出。

轉換申請必須列明(i)股東擬轉換的金額，或(ii)其擬轉換的股份數目，連同股東的個人詳細資料及股東的賬戶號碼。如果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可能需要向股東索取確認資料，而延遲辦理轉換申請。通知期與贖回申請相同，但相關附錄另有說明除外。

轉換將導致收取附錄詳述的轉換費，其將以股東有意轉換的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且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除外，將歸於被轉換的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轉換股份不會收取贖回費。本公司可豁免轉換費，前提是於相同交易日期及在相同情形下提交轉換要求的股東得到同等對待。

股東應注意，若轉換申請涉及現有持倉的部分轉換，而現有持倉的剩餘數量低於最低持倉規定，則本公司將轉換所有現有持倉。

對於將子基金日股焦點基金、中國 A 股基金或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的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於屬涉及的兩隻子基金的共同交易日期之日之前的日期的相關附錄所述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任何交易日期的轉換申請，將於該交易日期根據適用於該交易日期的相關估值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於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申請將於下一個涉及的兩隻基金的共同交易日期根據於該交易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對於將子基金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的股份轉換為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或本公司須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收妥轉換要求。指令確認通知將最遲在執行轉換要求後的首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轉換公式

特定原始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相關股份轉換為新子基金股份，或特定股份類別的所有或部分原始股份轉換為相同子基金的相關新股份的比率，乃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A = \frac{B \times C \times E}{D}$$

其中：

- A 為本公司將分配或發行的與新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有關的股份數量；
- B 為與待轉換原始子基金或原始股份類別相關的股份數量；
- C 為原始子基金或原始子基金內的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減相關轉換費，如適用）；
- D 為新子基金或新子基金內的相關股份類別於相關交易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
- E 為原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與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轉換股份之後，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將告知股東透過轉換獲得的與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有關的股份數量及其價格。

若「A」並非整數，則將配發新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零碎股份。

若相關附錄所述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最低持倉規定因股份轉換而未能維持，本公司將按其當前的每股資產淨值強制轉換其餘股份。

擺動定價

子基金可能因買賣其相關投資而引致或認購及贖回造成的該投資買賣差價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買賣差價、交易成本、交易稅及其他稅務相關事宜，市場影響）而蒙受價值減少。

為確保相關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使用擺動定價機制。在若干情形下，該機制給予董事會權力上調或下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紓緩大量認購或贖回的交易成本對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運用部分擺動定價機制，即若於任何估值日期認購與贖回之間的差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超出董事會不時為相關子基金設定的閾值（「**閾值比率**」），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於正常市況下按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2%（「**調整比率**」）的金額上調或下調。

於異常市況下，例如高波動率、資產流動性下降及市場承壓期間，調整比率可能會大幅上升。

閾值比率由董事會設定，當中考慮市況、估計攤薄成本及相關子基金的規模等因素。每隻子基金的調整比率由董事會根據其規模、可投資證券的特徵及預期的投資者設定，且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有所不同。子基金的閾值比率或調整比率的任何變化須由董事會批准。

擺動定價機制在子基金層面應用於資本活動，因此不針對每項股東交易的特定情況。若資產淨值根據應用調整比率進行調減，則於該估值日期贖回股份的股東將實際上收到更少的金額以抵銷估計交易成本。

直至閾值比率觸發前，資產淨值不進行調整，交易成本由子基金承擔。

擺動定價機制不會以任何方式令管理公司或投資組合經理受益，其旨在公平對待特定子基金的所有股東。擺動定價機制不會被用於下列子基金：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為免生疑問，現澄清業績表現費將繼續根據未經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暫停股份發行、贖回和轉換及資產淨值計算

本公司可在發生下列事件時暫停任何子基金的股份的資產淨值的所有計算及／或出售、贖回及轉換：

- (a) 該子基金不時的資產重大部份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因正常公眾假期之外的其他原因而關閉、或其買賣受到限制、限額或暫停的任何期間，前提為該限制、限額或暫停影響該等資產的估值；
- (b) 存在董事會認為構成緊急事件或導致子基金應佔的資產出售或估值不可行的任何事態；
- (c) 在通常用於釐定子基金應佔的任何資產的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方式中斷期間；
- (d) 因任何其他原因子基金資產的任何成份的價格未能即時或準確確定；
- (e) 在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會控制範圍的情形導致繼續交易股份不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
- (f) 於任何期間若本公司無法匯回資金以支付股份的贖回款項，又或倘若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轉撥變現或收購投資項目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所涉及的資金；
- (g) 倘若本公司進行清盤，或倘若已發出與某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進行清盤有關的終止通知；
- (h) 如屬聯接子基金，倘若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淨資產計算暫停；或
- (i) 某子基金與本公司或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或其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合併，前提是該交易符合股東利益。

在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或CSSF發出命令時，本公司須立即暫停出售、贖回及轉換股份。

已要求贖回或轉換股份或已向本公司申請發行股份的股東將在其要求後七(7)天內獲書面告知任何有關暫停，並將在暫停結束後被立即告知。

若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不存在上述情形，則暫停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發行、贖回及轉換並無影響。

股份擁有權限制

然而投資者應注意，部分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未必向所有投資者發售。

為符合當地法律、習慣或商業慣例，或基於財政或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有權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內僅提供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以供投資者購買。

本公司可進一步保留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僅供機構投資者（按 CSSF 不時詮釋的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定義）認購。

股份擁有權限制於相關附錄說明，並涉及「**FATCA**」一節所述的美國人士。

若董事會釐定股份由屬於或成為被禁止人士的任何股東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則董事會有權要求強制贖回該股東或為其利益持有的持有者的所有股份。

股東若在任何時候成為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持有股份或成為被禁止人士，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當董事會獲悉某股東(A)屬於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持有股份；(B)在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或在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有不利的監管、稅務、金錢或重大行政不利影響的情形下持有股份；或(C)未能在董事會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聲明後十(10)日內提供該資料或聲明時，董事會將(i)指示該等股東將相關股份贖回或轉讓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ii)贖回相關股份。

股息

董事會就子基金的派息股份向股東大會建議合理的年度股息支付，確保資產淨值不會降至本公司的最低資本以下。

在相同的限制下，董事會亦可支付中期股息。

如屬累積股份，則不會作出股息支付，但分配至累積股份的價值將為持有該等股份的投資者的利益進行再投資。

每隻子基金的派息政策於相關附錄說明。

增設額外子基金及股份類別

每隻子基金可發行下列主要類別的股份：A 類、I 類、P 類、S 類及 F 類股份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多種貨幣計值。該等股份類別可作為累積或派息股份發售，可以是或者不是對沖股份類別。並非所有的子基金均會發售所有股份類別。有關可提供股份類別清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清盤、強制贖回及合併

清盤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予以解散。若本公司被清盤，清盤須由一名或多名清盤人進行，清盤人可以是決定進行該清盤的股東大會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律實體，股東大會將釐定清盤人的權力及報酬。

將本公司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須根據關於商業公司的 1915 年 8 月 10 日法律（經修訂）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倘若本公司的淨資產降至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以下，董事會必須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公司解散及清盤事宜；於股東本身或其代表出席的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的股份通過的本公司解散和清盤的決定即為有效，而毋須達致法定出席人數。倘若本公司的淨資產降至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下，則於股東親身或其代表出席的大會上以四分之一的股份投票通過的本公司解散和清盤的決定即為有效，而毋須達致法定出席人數。

清盤人須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變現本公司的資產，並在扣除清盤費用及開支後，基於相關類別或類型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股份持有人分配清盤所得款項淨額。

於清盤結束後仍未被認領的任何款項，將在當時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兌換為歐元並由清盤人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以其名義持有的賬戶，若在三十(30)年期限後未認領，將被沒收。

強制贖回

倘若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於給定交易日期的總資產淨值持續一(1)個月低於相關附錄規定的相關子基金最低總資產淨值，或倘若董事認為，經濟或政治局勢的變化可能有損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及相關股東的利益，則董事會可決定按在指定為該贖回生效日期的交易日期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當中考慮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開支），強制贖回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股份（不收取贖回費）。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形式及／或在報刊上公佈的方式向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發出通知。該股東通知須說明進行贖回操作的理由。此外，經董事會提議，子基金股東大會可議決透過清盤或贖回與相關子基金或子基金發行的股份類別有關的所有股份，並按於該決定生效的交易日期計算的股東所持股份的資產淨值（經考慮投資的實際變現價值及變現費用），將款項退還給股東，從而關閉子基金。該股東大會毋須設法定人數的規定，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股份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即為有效。

所有已贖回股份將被註銷，並將失效。在強制贖回後，相關子基金將關閉。然而，其餘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僅可清盤，而不得以強制贖回的方式關閉。

於終止時未派發至相關股東的清盤或贖回所得款項將代表享有該等所得款項的人士存入 *Caisse de Consignation*。若未被認領，該等款項將在三十(30)年後被沒收。

合併

此外，董事會可決定根據 2010 年法律第 8 章規定的程序，將任何子基金與 UCITS 指令項下的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無論於盧森堡或其他成員國成立，亦無論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作為公司或合約型基金成立）或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子基金合併。

在向相關子基金的股東發出三十(30)天（在該期間股東可贖回其股份）的預先書面通知後，該合併將對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請注意合併將在該通知期滿後五(5)個營業日完成。

於上述期間內的股東贖回要求將被免費受理，但撤資費用除外。

會導致本公司終止存續的合併需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由公證人核證。該股東大會毋須設法定人數的規定，只需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案決定。

資料保護

本公司及管理公司（「**控制人**」）共同處理與多個類別的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或現有投資者、其實益擁有人及與潛在或現有投資者存在關聯的其他自然人）有關的資料，該等自然人稱為「**資料當事人**」。該資料經已經、正在及／或將會提供予控制人或其代表，或由控制人或其代表獲取或收集，並直接來自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來源（包括潛在或現有投資者、中介機構（例如分銷商、財富管理人及財務顧問）以及公開來源），並被稱為「**資料**」。

關於控制人處理資料的詳細及最新資訊載於私隱聲明（「**私隱聲明**」）。投資者及直接或間接與任何控制人或其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服務機構聯絡或接洽的任何人士，敬請獲取並審慎考慮及閱讀私隱聲明。

有關私隱聲明及控制人一般處理資料的任何疑問、查詢或諮詢可發送至 Lux.Vistra.GDPR@vistra.com 或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註明收件人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或可致電 +352 42 22 29。

可網上(<https://www.smd-am.co.uk/wp-content/uploads/2019/10/SMDAM-Data-Protection-Notice-Daiwa-SBI-Lux-Funds-SICAV.docx.pdf>)、透過致電 +352 26 10 88 06 24、或將要求發送至 Lux.Vistra.GDPR@vistra.com 或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註明收件人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存取或獲取私隱聲明。私隱聲明兼有紙質及電子格式。可在發送要求至 Lux.Vistra.GDPR@vistra.com 或 16,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註明收件人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後，從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委任的資料保護專員 Gilles Jacquet 先生處獲取私隱聲明。

私隱聲明明確載列和詳細說明：

- 處理資料的法律依據；及（如適用）所處理資料的類型，資料的來源，是否存在自動決策，包括資料收集（如有）；
- 資料將披露予多個類型的收件人；某些收件人（「**處理人**」）代表控制人處理資料；處理人包括控制人的大部分服務機構；及處理人將代表控制人擔任處理人，亦可作為控制人為自身的目的處理資料；
- 資料將由控制人及處理人為多個目的（「**該等目的**」）進行處理，該等目的包括(i)一般持有、維護、管理及行政管理於本公司的潛在及現有投資及權益，(ii)令控制人及處理人能夠為本公司履行服務，及(iii)令控制人及處理人能夠遵守法律、監管及／或稅務（包括 FATCA/CRS）義務；
- 在適當情況下，資料可能傳輸至歐洲經濟區以外，包括其法律並不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給予充足水平的保障的國家；
- 任何通訊（包括電話交談）(i)可被控制人及處理人記錄及(ii)將自記錄日期起保留十(10)年期限；
- 資料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在必要情況下為該等目的保留更長時間，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律最低保留期限；
- 未能提供特定資料可能導致無法買賣、投資或維持於本公司的投資或權益；

- 資料當事人在與之相關的資料方面具有若干權利，包括要求存取該資料或修改或刪除該資料的權利、要求限制或反對處理該資料的權利、便攜性的權利、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督機構提起投訴的權利，或在給予任何同意後將其撤回的權利。

於任何控制人或其與本公司有關的服務機構直接或間接聯絡或接洽的所有人士可能會被要求正式承認、同意、接受、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若適用）其已獲取及／或能夠存取私隱聲明；控制人可全權酌情修訂私隱聲明；可按照控制人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告知其私隱聲明的任何變更或更新，包括以公告方式；他們有權向控制人提供，或促使或允許提供第三方自然人向控制人提供、或促使或允許提供的與該等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如屬必要及合適，他們須就該處理取得相關第三方自然人的（明確）同意；該等第三方自然人已被告知該資料將由控制人按本文中所述方式進行處理及其相關權利；該等第三方自然人已被告知提供私隱聲明的便捷存取方式；當被告知私隱聲明的變更或更新時，將轉告該等第三方自然人該變更或更新；他們及每名該等第三方自然人須受私隱聲明所載的任何責任限制條款所約束；及其應就違反前述條款產生的不利後果彌償控制人並使其免受損害。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

根據國際規例及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規定的法例（經修訂））、關於打擊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 日的大公國規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 CSSF 規例 12-02 號、CSSF 通函 13/556、15/609 及 17/650，以及任何各個修訂本或替代本，已對金融業的所有專業人士施加責任，以防止集體投資計劃發生洗黑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由於上述規定，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及規例確認認購人的身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可要求認購人提供任何其認為核實身份所需要的文件。

若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規定的文件，認購要求將不獲受理，如屬贖回，則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將被延遲。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概不就未提供文件或提供不完整的文件造成的上述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而承擔責任。

股東可能不時被要求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客戶持續盡職調查責任提供額外或經更新的身份文件。

股東請注意，根據確立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盧森堡 2019 年 1 月 13 日法律（經修訂）（「**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法律**」），本公司可能需要將若干資料傳送至盧森堡的實益擁有人登記冊。在盧森堡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及規例條款規定的限度內及在其規限下，該資料將根據若干條件透過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網站提供予若干專業人士（按實益擁有人登記冊法律定義）。該法參考關於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律（經修訂）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擁有本公司超過 25% 股份或控制本公司的股東。

稅務考慮因素

以下為截至本基金章程日期盧森堡大公國現行的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法律及慣例的一般說明，其不擬作為股份的稅務待遇的全面論述。潛在投資者應就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國家的法律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及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權益的影響，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稅率及稅基可能會有變化。

以下概述基於本公司對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及慣例的理解，而該等法律及慣例可能會出現變更。

該概述未說明根據盧森堡之外任何國家、地方或稅務管轄區的法律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

本公司

本公司受盧森堡的稅務司法管轄權的管轄。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其收益、利潤或資本利得繳納稅項。本公司毋須繳納盧森堡淨財產稅。發行股份毋須在盧森堡繳納印花稅、資本稅或其他稅項。

然而，原則上子基金須根據相關季度末的資產淨值按每年 0.05%的稅率繳納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稅項每季度計算及繳納。

其唯一目標是對貨幣市場工具進行集體投資、於信貸機構進行存款或兼而有之的任何子基金，則適用每年 0.01%的經調減認購稅率。每年 0.01%的經調減認購稅率亦適用於其股份僅由 2010 年法律第 174 條界定的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持有的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

認購稅豁免適用於：

- 任何子基金的資產中投資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按比例），以須繳納認購稅者為限；
- (i)其證券僅由機構投資者持有，及(ii)其唯一目標是對貨幣市場工具進行集體投資和於信貸機構進行存款，及(iii)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日不超過九十(90)天，及(iv)獲得公認評級機構的可能的最高評級的任何子基金。若符合上文(ii)至(iv)項的相關子基金有多個已發行股份類別，則僅符合上文(i)項的股份類別方可享受該豁免；
- 其主要目標為投資於微型金融機構的任何子基金；及
- (i)其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及(ii)其唯一目標是複製一個或多個指數表現的任何子基金。若符合上文(ii)項的相關子基金有多個已發行股份類別，則僅符合上文(i)項的股份類別方可享受該豁免；
- 僅由養老金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的任何子基金。

預扣稅

本公司收到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可能須繳納來源國的不可抵扣預扣稅。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資產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增值於其來源國進一步繳納稅項。本公司可從盧森堡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受惠，該等協定可能規定預扣稅豁免或預扣稅率調減。本公司可從盧森堡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受惠，該等協定可能規定預扣稅豁免或預扣稅率調減。

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及清盤所得款項及由此產生的資本利得毋須繳納盧森堡預扣稅。

股東

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現行慣例，盧森堡股東毋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所得稅、贈予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項（但股份所歸屬的註冊於、居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的股東除外）。

股東有責任尋求關於認購、擁有權退回（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及其他後果（包括關於資本流動管制的任何規例）的意見。

公司收費

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自每隻子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收取根據相關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計算的費用。將就每個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收取的管理公司費用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該等費用的實際金額披露於財務報告。

投資管理費用

相關子基金將直接向投資組合經理支付根據資產淨值計算的費用，每隻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費用金額載於相關附錄。該等費用的實際金額披露於財務報告。

投資顧問費用

相關子基金將直接向投資顧問（如有）支付費用，每隻子基金的每個類別的費用金額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該等費用的實際金額披露於財務報告。

業績表現費

為給相關投資組合經理及／或投資顧問提供激勵，本公司可能支付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的額外業績表現費。業績表現費的金額將由行政代理人計算。業績表現費（若適用）將按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計算、應計及支付。於首次計算業績表現費時，相關股份類別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起點為首次發售價。該等費用的實際金額披露於財務報告。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費用及行政代理人費用

本公司如就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就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和行政代理人服務按月支付費用。該等費用的實際金額披露於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所有合理的實付開支、墊付款及收費，及 CRS/FATCA 及其他納稅申報服務費用。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人費用

存管處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收取根據盧森堡銀行業慣例計算的費用，其每隻子基金的該費用詳述於相關子基金附錄。此外，存管處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報銷其合理的實報實銷費用和墊付費用以及任何往來銀行的收費。

該等費用載於相關子基金附錄。該等費用的實際金額披露於財務報告。

成立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其成立開支，包括編製首次基金章程的費用及開支、於釐定本公司架構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及開支，該等成立開支預期不會超過 100,000 歐元（不包括稅項）。該等開支將由首次發行的子基金支付，並在會計入賬時按五(5)年的期限攤銷。董事會可酌情將攤銷開支分攤至新子基金。成立任何額外子基金的相關費用將由該額外子基金承擔，並於相關子基金成立之日起五(5)年期限內攤銷。

其他開支

本公司將進一步支付到期應付或應計的本公司所有行政開支，包括應付董事會任何成員、本公司代表及代理人的所有費用，在監管當局登記的費用，以及法律、審核、管理、公司費用及開支，政府收費，法律文件、基金章程、財務報告及向股東提供的其他文件的刊發費用，營銷及廣告開支，及本公司的行政管理產生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所有開支於釐定資產淨值的每個估值日期應計，並首先從收益中收取。

在年度報告中，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所產生並由本公司承擔的費用（不包括交易費用）按本公司平均量的比率披露及報告（「**總開支比率**」）。

向若干投資者返還收取的管理費及衍生工具交易收費

投資組合經理可全權酌情與個別投資者協定部分返還已向該等投資者收取的投資管理費用。這在機構投資者直接並長期投資大量金額的情況下尤其適用。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就衍生工具交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的抵押品採用來自第三方的服務。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第三方將按市場費率集體向相關子基金收取費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酌情向本基金、子基金或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收取更低的費用，或對後者豁免該費用。衍生工具交易費不包含在管理費中，因此將另外向本基金／子基金收取。本公司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列明針對所有股份類別收取向該等第三方支付的费用。

報告及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在相關年度結算日後四(4)個月內向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資產、營運及業績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及在相關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股東提供載有本公司資產及營運狀況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始於每年的 4 月 1 日，止於次年的 3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參考貨幣為歐元。

每個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贖回價及發行價將於盧森堡的付款日期（「**付款日期**」，按相關子基金附錄所述）或之前於本公司、存管處及付款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提供。本公司有權引入一系列媒介公佈資料。本公司不時選擇的媒介清單將列示於年度及中期報告。股東可於本公司及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其他定期報告。

股東大會將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其他股東大會將在該等大會的通告所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盧森堡法律並按股東名冊中的地址發送予股東。通告將載明大會的地點和時間，參會條件，議程、法定人數和表決規定。關於所有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法定出席人數及多數票的規定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他公告將郵寄予股東。

適用法律，司法管轄權

本公司、投資者、存管處及付款代理人、管理公司、註冊地、行政、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投資組合經理及任何分銷代理人之間的任何法律爭議將受盧森堡大公國的司法管轄權管轄。適用法律為盧森堡法律。然而，上述實體可就來自其他國家的投資者的申索，接受股份發售及出售所在國家的司法管轄權。

一般資訊

下列文件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基金章程；
- 組織章程細則；
- 管理公司協議；
- PRIIPS KID；
- 基金管理協議；

- 子基金管理協議；
-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協議；
- 轉讓-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及公司代理人協議；及
- 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

投資者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組織章程細則及最新報告的文本。

股東、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存管處之間產生的任何法律爭議須受盧森堡主管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管轄，惟本公司可接受相關規例規定須就向公眾發售及出售股份進行登記的國家的主管法院在認購及贖回相關事項，或與該國居民的持倉相關的或明顯從該國提出的其他申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股東針對本公司或存管處的申索將在引致該申索的事件日期五(5)年後失效（惟股東就其享有的清盤所得款項提出的申索將在該等款項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 三十(30)年後失效）。

本公司謹此知會投資者，僅當投資者本身以自身名義在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股東名冊中登記時，該投資者方可針對該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直接行使其全部權利。若投資者透過以其自身名義為投資者的賬戶作出投資的中介機構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則(i)投資者不可直接針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行使所有投資者權利，及(ii)投資者在資產淨值錯誤／不符合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規則情況下的彌償權利或會受到影響及僅可間接行使。建議投資者自行了解其享有的權利。

附錄一
 基金章程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有關子基金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或「子基金」)
 日期：2024 年 2 月

本附錄提供的資料應連同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名稱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基金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採用獨特的價值偏向主動型投資風格，在擁有可持續增長潛力但價值被低估的小型及微型市值公司中發掘投資機會，從而在中長期內取得最大總回報。本子基金的管理基於絕對／總回報，而非相對於任何基準，因此不會尋求基於相對回報進行管理。 概不保證將達致投資目標。
基準	本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但以 Russell/Nomura Small Cap Index with Dividend 為參照比較投資表現。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原則	本子基金將其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小型及微型市值股本證券，這構成德國投資稅務法（2018 年）第 2 條第 8 段界定的「股權參與」。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投資用途。 個別證券層面 並無設定限制，但權重最多約為 5%。 並無最低權重規定，且不允許賣空。 行業層面 並無設定限制。 本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惟本子基金通常按全額投資基準進行管理，本子基金約 3%的淨資產以活期現金存款的形式持有。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本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 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從而盡量減低基本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投資者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將本子基金視為參與資本市場表現的適合方式的投資者。因此本子基金適合能夠長期投入資本的投資者，即多年的時限。

對子基金價格表現有影響的風險	集中風險 國家風險 貨幣風險 利率變化造成的價格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 小型市值公司風險
管理公司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行政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盧森堡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ondon
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估值日期	屬於完整的銀行工作日，並同時為盧森堡、倫敦及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每個星期二。若前一句的條件未達成，則估值日期為下一個同時為盧森堡、倫敦及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一個完整銀行工作日。
認購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贖回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支付發行及贖回價款	估值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
財政年度	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子基金期限	無限
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提供以多種貨幣計值的 I 類、P 類、S 類及 A 類股份。以本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部分股份類別將為對沖股份類別。 I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A 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
首次發行價（不包括前端費用）	1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S 類股份為 100 歐元
「I」類及「P」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I」類及「P」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6,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S」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00 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S」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50,000 歐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A」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2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A」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1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目前適用於「I」類、 「P」類及「S」類股 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目前適用於「A」類股 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收益劃撥	累積
首個股份類別成立日 期／ 激活日期和盧森堡成 立地點	2017 年 2 月 27 日
認購期	無
交換佣金	若子基金提供多個不同的股份類別，則可將一個類別的股份交換為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前提是投資者滿足相關股份類別的條件。在此情況下不收取交換佣金。
「I」類、「P」類、 「S」類及「A」類股 份的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每年最低 30,000 歐元
「S」類股份投資管理 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50%
「I」類及「P」類股 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80%
「A」類股份投資管理 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20%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 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 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 更高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 行政管理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 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 高
風險管理程序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 採用承諾法
贖回或交換股份時的 貨幣風險	股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對於以不同的相關貨幣交易投資的投資者，存在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在相關條件及 2010 年法律所載的限制及任何現行或未來相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規例、CSSF 通函（「規例」）的規限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幣合約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會出現適合本子基金使用的新的金融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可根據規例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潛在市場風險不可超過 200%。

投資組合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轉委予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乃為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成立。其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AT, United Kingdom，於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 1660184，並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及監管，註冊編號 115126。

副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組合經理經管理公司批准已委任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作為本子基金的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日本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東京，並註冊為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的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關東地方財務局(KINSHO)編號 399）。該公司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編號 801-15948）。

費用及開支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

投資組合經理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投資組合經理支付。副投資組合經理可自基金管理費用中收取費用。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註冊地及公司代理服務費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費用

該報酬每月按比例支付。交易費用將單獨向子基金的資產收取。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承諾法計算方法。

在「承諾法」中，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倉位採用 delta 法（如為期權）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價倉位。在此過程中將考慮衍生金融工具與相關資產之間的淨額結算及對沖影響。於相關資產的該等等價倉位的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

附錄二
 基金章程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有關子基金
日股焦點基金
 (「日股焦點基金」或「本子基金」)
 日期：2024 年 3 月

本附錄提供的資料應連同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名稱	日股焦點基金，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基金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專注於基本因素及集中投資於在策略分析與市場預期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股票，從而在中長期內實現最大總回報。 概不保證將達致投資目標。
基準	本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但以 TOPIX Total Return Index 為參照比較投資表現。 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本子基金的目標回報率為基準+5%。
投資原則	本子基金將超過百分之七十五(75%)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股本證券，這構成德國投資稅務法（2018 年）第 2 條第 8 段界定的「股權參與」。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投資用途。 有關本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附錄二之附件。 個別證券層面 單隻證券的最高權重為 10%。 並無最低權重規定，且不允許賣空。 行業層面 並無設定限制。 持倉數目 約為 30 本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本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 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從而盡量減低基本貨幣與相

	關于基金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投資者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將本子基金視為參與資本市場表現的適合方式的投資者。因此本子基金適合能夠長期投入資本的投資者，即多年的時限。
對子基金價格表現有影響的風險	集中風險 國家風險 貨幣風險 利率變化造成的價格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
管理公司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行政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盧森堡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ondon
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估值日期	屬於完整的銀行工作日，並同時為盧森堡、倫敦及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每個完整的銀行工作日。
認購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贖回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支付發行及贖回價款	估值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
財政年度	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子基金期限	無限
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提供以多種貨幣計值的 I 類、S 類、P 類（S 類及 P 類的總資產管理規模最高為 1 億美元）、A 類、X 類及 A2 類股份。以本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部分股份類別將為對沖股份類別。
	I 類、S 類及 P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A 類及 A2 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X 類股份僅供董事會批准的投資者認購。
「I」類、「I2」類、「S」類、「A」類、「P」類及「A2」類股份的首次發行價（不包括前端費用）	1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X」類股份的首次發行價（不包括前端費用）	1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I」類及「I2」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I」類及「I2」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6,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S」類及「P」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S」類及「P」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6,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A」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2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A」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1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A2」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1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A2」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1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X」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X」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2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目前適用於「I」類、 「I2」類、「S」類、 「A」類、「X」類、 「P」類及「A2」類 股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收益劃撥	累積
首個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激活日期和盧森堡成立地點	2018 年 2 月 13 日
認購期	無
交換佣金	若子基金提供多個不同的股份類別，則可將一個類別的股份交換為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前提是投資者滿足相關股份類別的條件。在此情況下不收取交換佣金。
「I」類、「I2」類、 「S」類、A 類、X 類、「P」類及 「A2」類類股份的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每年最低 30,000 歐元
「S」類及「P」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45%
「I」類及「I2」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70%
「A」類及「A2」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20%

「X」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45%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 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 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風險管理程序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 採用承諾法
贖回或交換股份時的貨幣風險	股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對於以不同的相關貨幣交易投資的投資者，存在貨幣風險。

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在相關條件及 2010 年法律所載的限制及任何現行或未來相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規例、CSSF 通函（「規例」）的規限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幣合約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會出現適合本子基金使用的新的金融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可根據規例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潛在市場風險不可超過 200%。

投資組合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轉委予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乃為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成立。其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AT, United Kingdom，於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 1660184，並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及監管，註冊編號 115126。

副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組合經理經管理公司批准已委任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作為本子基金的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日本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東京，並註冊為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的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關東地方財務局(KINSHO)編號 399）。該公司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編號 801-15948）。

費用及開支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

投資組合經理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投資組合經理支付。副投資組合經理可自基金管理費用中收取費用。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註冊地及公司代理服務費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費用

該報酬每月按比例支付。交易費用將單獨向子基金的資產收取。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承諾法計算方法。

在「承諾法」中，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倉位採用 **delta** 法（如為期權）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價倉位。在此過程中將考慮衍生金融工具與相關資產之間的淨額結算及對沖影響。於相關資產的該等等價倉位的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

附錄三

基金章程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有關子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或「本子基金」)

日期：2024 年 3 月

本附錄提供的資料應連同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名稱	中國 A 股基金，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 A 股市場上市及交易的中國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中國 A 股」），以實現資產的長期增長。 概不保證將達致投資目標。
基準	本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但以 MSCI China A Onshore NR USD 為基準比較投資市場表現。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原則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將其至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惟受限於適用於該兩個市場的相關額度限制。本子基金亦可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 目標中國 A 股由公司發行，而無市值或限制經營所在行業限制（煙草、煤炭開採及煤炭發電除外）。目標中國 A 股亦可於創業板（一般不超過 10%）及／或科創板（一般不超過 5%）上市。 本子基金通常以全額投資於中國 A 股為目標進行管理。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如有）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 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本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 的淨資產。 有關本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附錄四之附件。 個別證券層面 單個發行人的最高權重為 10%。 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從而盡量減低基本貨幣

	與相關子基金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投資者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將本子基金視為參與資本市場表現的適合方式的投資者。因此本子基金適合能夠長期投入資本的投資者，即多年的時限。
對子基金價格表現有影響的風險	集中風險 國家風險 貨幣風險 利率變化造成的價格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
與中國投資有關的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本子基金可在任何適用的監管限制的規限下，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中國 A 股。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設立的證券交易和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目標是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該機制將允許境外投資者透過香港經紀商交易特定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類似的跨境投資渠道，但其連接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香港交易所。同樣，其提供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渠道，擴大了國際投資者可交易的中國 A 股範圍。 本子基金尋求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除了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機制以外，還可兼而使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因此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一般風險： 相關規例未經檢驗，可能會出現具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動。概無法確定有關機制將如何應用，而這可能會對本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機制要求使用新的資訊科技系統，由於其跨境性質，這可能涉及運作風險。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該等機制在香港及上海或深圳（視情況而定）市場交易可能會中斷。 結算和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結算連通，並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對於在某市場發起的跨境交易，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自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手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義務。 法定／實益擁有權： 若證券以託管方式跨境持有，則存在與當地中央證券存管處、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的強制規定相關的法定／實益擁有權風險。 正如其他新興及欠成熟市場，法律框架剛開始發展法定／正式擁有權的概念及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或權益概念。此外，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人，不保證透過其持有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擁有權，且無義務強制執行與代表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有關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因此，法院可能會認定該等登記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將擁有相關的全部擁有權，及該等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

	制證券構成該等實體可供分配予該等實體的債權人的資產池子及／或實益擁有人並無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因此，本子基金及存管處概不保證本子基金對該等證券的擁有權或相關所有權有保障。 就透過香港結算持有的資產而言，在香港結算被視作履行保管職能的範圍內，應注意存管處及本子基金與香港結算之間並無法律關係，若本子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無力償債而蒙受損失，則對香港結算亦無直接的法律追索權。 如中國結算違約，則香港結算於其與結算參與者訂立的市場合約下的責任將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追討。香港結算將透過現有法律渠道或中國結算的清盤以真誠行事方式向中國結算尋求追討未收到的股份及款項。在此情況下，本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其損失或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且收回過程亦可能延誤。 營運風險： 香港結算提供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的交易的結算、交收、代名人職能及其他相關服務。中國規例包含若干買賣限制，將適用於所有市場參與者。於出售時，須將股份預先交付至經紀商，從而增加交易對手風險。由於該等規定，本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購買及／出售中國 A 股持倉。 香港交易所於 2015 年 3 月推出經優化的前端監控模式，據此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特別獨立賬戶（「SPSA」），以維持其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持倉。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商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交付給經紀商，且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額度限制： 該機制受每日額度限制，該額度不屬於本子基金，僅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使用，該等限制可能會制約本基金透過該機制及時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 投資者賠償：本子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不享有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提供的保障。 暫停交易風險： 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則本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相關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會運作。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本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 A 股買賣的情況。本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未運行時須承受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與投資於在深交所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有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深交所創業板（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
--	--

	上交所科創板（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上市的股票。投資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股票或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列額外風險適用： 較高的股票價格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企業，且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和科創板具更大的漲跌幅限制，且由於較高的投資者准入門檻，創業板和科創板上市股票可能相比其他市場上市的股票流動性較為有限。因此，相比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和流動性風險，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證券轉手率。 估值過高風險： 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估值或會過高，該異常高的估值可能不可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適用於創業板及科創板的規例差異： 有關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不及主板上市公司嚴格。 除牌風險：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或會較常及較快除牌。特別是，相比其他市場，創業板及科創板有更嚴格的除牌標準。如果本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除牌，可能會對本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人民幣計值股票（上海 A 股及深圳 A 股）受 QFI（合格境外投資者）機制項下的限制規限。於異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贖回或股息款項未必能如期進行支付。於該等情況下，由於預期將出現的資金短缺，可能會暫停贖回申請的受理，或已受理的贖回申請可能被取消。 • 對來自中國內地的股票股息及利息收益徵收 10% 的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宣佈，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買賣股票及其他資產的資本利得暫免徵收該等稅項。倘若未來徵收上述稅項，則本子基金可能須承擔大量稅項。 • 中國許多證券相關法律及規例於近幾年頒佈，概不保證未來不會有進一步修訂或出台新法律、規例或慣例，而這些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該等新法律或規例的頒佈可能有利或不利於股東。 • 若經紀公司的 QFI 資格被中國政府部門撤銷，於人民幣計值股票（上海 A 股及深圳 A 股）的投資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人民幣 - 在岸市場和離岸市場 人民幣作為一種貨幣同時於中國在岸（「在岸市場」）及（相對於中國內地而言）離岸市場（主要在香港）（「離岸市場」）交易。由於對香港和內地之間人民幣跨境轉賬的管制，在岸市場和離岸市場在一定程度上相互獨立，每個市場有不同的適用於人民幣的供需狀況。 因此，在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以貨幣代碼「CNY」表示）的交易匯率可能不同於離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以貨幣代碼「CNH」與 CNY 區分）。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受到 CNY 與 CNH 之間現行價值（及現行價值差異）的影響。因此，本子基金可能面臨更大的外匯風險及／或更高的投資成本（例如在按 CNH 匯率將其他
--	---

	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時)。 人民幣相關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及財政政策及資本匯出限制，故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匯出限制並未對本子基金造成影響。若該等政策未來出現變化，本子基金或股東的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此情況下相關投資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投資者有意或打算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不同貨幣，則須承受相關外匯風險，並可能因兌換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而蒙受損失。 在岸和離岸人民幣差異風險 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CNY 及 CNH 按不同的匯率買賣，且兩者的走向未必相同。雖然境外(即中國內地以外)持有大量人民幣，但 CNH 不可自由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 (i) 認購及贖回股份可能涉及 CNH 的來回兌換，投資者將承擔與該兌換相關的外匯交易開支，以及 CNY 與 CNH 匯率的潛在差異的風險；及 (ii) 本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亦或會受到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利率及流動性的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行政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過戶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盧森堡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ondon
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估值日期	盧森堡及東京的每個完整銀行工作日，並同時為上海、深圳、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互聯互通機制中的北向交易的非工作日除外
認購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贖回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支付發行及贖回價款	發行：估值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 贖回：估值日期後四(4)個營業日內
財政年度	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子基金期限	無限
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提供以多種貨幣計值的 I 類、P 類、A 類股份。以本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部分股份類別將為對沖股份類別。 I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A 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 每個股份類別可有一個派息股份類別。
首次發行價(不包括前端費用)	1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I」類及「P」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I」類及「P」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A」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2,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A」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目前適用於「I」類、「P」類股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目前適用於「A」類股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收益劃撥	派息股份類別：分派 其他：累積
首個股份類別成立日期／激活日期和盧森堡成立地點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認購期	無
交換佣金	若子基金提供多個不同的股份類別，則可將一個類別的股份交換為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前提是投資者滿足相關股份類別的條件。在此情況下不收取交換佣金。
「I」類、「P」類及「A」類股份的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每年最低 42,000 歐元
「P」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40%
「I」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80%
「A」類股份的投资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60%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風險管理程序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 採用承諾法
贖回或交換股份時的貨幣風險	股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對於以不同的相關貨幣交易投資的投資者，存在貨幣風險。
派息政策	誠如附錄七 – 目前成立的股份類別進一步詳述，某些股份類別已採納有管理的派息政策，據此本子基金力求按半年／每月基準向股東宣派股息。 每個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將由投資組合經理視乎投資環境及資產淨值全權酌情釐定。

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在相關條件及 2010 年法律所載的限制及任何現行或未來相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規例、CSSF 通函（「規例」）的規限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幣合約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會出現適合本子基金使用的新的金融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可根據規例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潛在市場風險不可超過 200%。

投資組合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轉委予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乃為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成立。其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AT, United Kingdom，於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 1660184，並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及監管，註冊編號 115126。

副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組合經理經管理公司批准已委任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作為本子基金的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日本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東京，並註冊為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的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關東地方財務局 (KINSHO) 編號 399）。該公司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編號 801-15948）。

費用及開支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

投資組合經理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投資組合經理支付。副投資組合經理可自基金管理費用中收取費用。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註冊地及公司代理服務費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費用

該報酬每月按比例支付。交易費用將單獨向子基金的資產收取。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承諾法計算方法。

在「承諾法」中，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倉位採用 delta 法（如為期權）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價倉位。在此過程中將考慮衍生金融工具與相關資產之間的淨額結算及對沖影響。於相關資產的該等等價倉位的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

附錄四

基金章程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有關子基金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或「**本子基金**」)

日期：2024 年 3 月

本附錄提供的資料應連同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名稱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基金貨幣	美元
投資目標	概不保證將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位於全球各地的主權、半主權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高收益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以實現資產的長期增長。 本基金根據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特徵運用透徹的信用核保及剔除標準以實現上述目標。具體而言，策略將尋求盡量減少於若干碳密集型行業及爭議性企業的投資。本子基金將應用經強化的盡職調查篩選方法（更完整說明請參閱本附錄五的附件）。 有關本子基金根據 SFDR 第 8 條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更多資料載於本附錄五之附件。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的環球高收益債券包含主要在成熟市場發行的高收益公司債券。 本基金將投資的環球高收益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穆迪的 Baa 或標普的 BBB 或惠譽的同等評級。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未違約的環球高收益債券。然而，如果出現違約，由擅長受困信貸的投資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職小組將與跟蹤某間公司及某個行業的研究團隊合作，確定在不同情境下的潛在收回投資前景。隨後將該預期收回價值與證券的當前市場價格比較，以釐定透過測試／收回工作獲得的預期經風險調整的回報是否足以帶來具吸引力的價值，或資產按當前水平是否被高估。無論如何副投資組合經理應確保本子基金持有的受困及／或違約證券不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若出現評級被上調至投資級別的情況，副投資組合經理一般將在息差收窄時出售相關債券。然而，本子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的靈活性，但鮮少大量運用該靈活性，市場嚴重下跌的情況除外。
投資流程	副投資組合經理在作出投資決策時運用下述流程。 信貸審批流程 在將債務工具納入環球高收益債券組合之前，必須運用副投資組合經理嚴格的核保模型進行評估，並由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透過兩個階段的流程進行審批。 在第一個階段，投資團隊將考慮是否對環球高收益市場推廣的任何新交易作出投

	資。每當高收益市場出現新的發行人，或若二級市場存在未經批准的信貸時，相關分析師將對公司進行初步評估，並備製一份可向投資委員會提呈的「初步」報告。報告考慮業務模型、市場地位、往績記錄、競爭對手、歷史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交易條款。一旦分析師已呈報其對交易的調查結果及初步評估，投資委員會即決定分析師是否應採取進一步的盡職調查並進入投資委員會審批的第二階段。 在籌備第二階段的過程中，分析師將對第一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中提呈的要點進行盡職調查並整理一份詳細的信貸備忘錄。信貸備忘錄對初步簡報中的議題進行擴展，並包括：分析基本情境及下行情境的財務模型，強調投資的主要 ESG 風險及機會的 ESG 質化研究，及為流動性、信貸質素、擁有權及契約等因素評分的投資對照表，從而得出 1（理想）及 4（不理想）的分數。作為投資對照表的一部分，投資團隊成員須填寫質化的 E（環境）、S（社會）及 G（管治）加權平均關鍵問題分數。提交最終建議，表明是否應增持／減持。投資委員會成員可進行最終表決以釐定有關信貸是否獲批准進行投資。 投資組合構建 某信貸一經獲得批准，由副投資組合經理決定該信貸是否適合其各自的投資組合及倉位大小。倉位大小將根據現有風險承擔、每個投資組合的風險取向以及賬戶特定指引釐定。 投資組合構建注重市場中更具流動性的部分及在評級、行業及地區方面實現多元化。副投資組合經理亦將評估發行人資本結構內的相對價值，以對最具吸引力的投資進行配置。例如，副投資組合經理可能須選擇具有以美元、歐元及英鎊計價的有抵押及無抵押票據或債券的發行人發行的最適合投資工具。 一般而言，投資工具的流動性越低，投資佔本子基金的百分比越小。平均倉位規模一般為 0.20%-0.80%，較高置信度的債券最多佔投資組合的 2%。
基準	ICE BofA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HW0C) ICE BofA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衡量全球成熟及新興證券市場的次投資級別公司債務證券的綜合表現。 本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但以 ICE BofA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為參照比較投資表現。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請注意，策略可運用剔除能源及公用事業的基準，以更貼合策略的投資指引。

投資原則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環球高收益債券。當副投資組合經理認為，某投資工具的信貸評級或某發行人的信貸狀況在初次買入之後惡化時，副投資組合經理在考慮多個因素之後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持有或出售該投資工具，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子基金股東的利益、違約風險、到期時間、流動性及市場價格，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投資策略範圍內的其他固定收益工具。若本子基金可能已投資的任何投資工具出現評級下調而本子基金可能面臨受困證券風險（即信貸評級低於穆迪的 Caa2 或標準普爾的 CCC、或（如無評級）被副投資組合經理釐定為具可比質素的證券，而且此類證券的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高度存疑，且具有重大違約風險），則副投資組合經理將採取合理措施令該風險承擔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及出於股東的最佳利益將受困證券清倉。 若異常的市況產生非常事件，則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非常事件」指發生無法預測的事件，例如恐怖主義襲擊或自然災害。 本子基金最多可將其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如有）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投資用途。 本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於異常不利的市況下及若符合投資者利益，本子基金可臨時將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輔助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性工具。 個別證券層面 單個發行人的最高權重為 5%。 個別行業層面 單個行業的最高權重為 15%。 本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股票。股票持倉可能來自於本子基金持有的債券重組，但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10%。此類重組可能源自公司行動，例如公司債務重組或破產。該等股票無需出售，任何出售概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進行。 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從而盡量減低基本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投資總額（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倉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100%。
投資者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將本子基金視為參與資本市場表現的適合方式的投資者。因此本子基金適合能夠長期投入資本的投資者，即多年的時限。
對子基金價格表現有影響的風險	集中風險 國家風險 貨幣風險 利率變化造成的價格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 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主權風險 非投資級別債券／無評級債券

	與受困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與違約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與高收益債券投資相關的風險	本子基金尋求投資於全球各地的環球高收益債券市場。因此，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本子基金的下列風險。 投資於環球高收益債券： 投資於環球高收益債券通常涉及更高的利率、信貸、流動性及市場風險。該等證券在發行人持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方面被視為高度存疑。經濟下行或利息上升期間可能對環球高收益債券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本子基金出售其環球高收益債券的能力。若某證券的發行人的利息或本金支付違約，則本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的投資。在選擇證券時，本子基金將考慮（其中包括）證券價格及發行人的財務歷史、狀況、管理層及前景。本子基金將致力於在發行人、行業及信貸質素方面實現多元化，從而減輕與環球高收益債券相關的風險。
管理公司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行政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盧森堡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London
副投資組合經理	A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估值日期 ※暫定	盧森堡及紐約的每個完整銀行工作日，同時亦是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
認購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贖回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支付發行及贖回價款	發行：估值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 贖回：估值日期後三 (3)個營業日內
財政年度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子基金期限	無限
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提供以多種貨幣計值的 F 類、I 類及 A 類股份。以本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部分股份類別將為對沖股份類別。 F 類股份僅供錨定投資者認購（最高 2 億美元）。I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A 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 每個股份類別可有一個派息股份類別。
首次發行價（不包括前端費用）	1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F」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5,0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I」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F」類及「I」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50,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A」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2,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A」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1,000 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

目前適用於「F」類及「I」類股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目前適用於「A」類股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收益劃撥	派息股份類別：分派 其他：累積
首個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激活日期和盧森堡成立地點	2024 年 3 月 22 日
認購期	無
交換佣金	若子基金提供多個不同的股份類別，則可將一個類別的股份交換為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前提是投資者滿足相關股份類別的條件。在此情況下不收取交換佣金。
「F」類、「I」類及「A」類股份的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每年最低 42,000 歐元
「F」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30%
「I」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50%
「A」類股份的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00%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風險管理程序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 採用承諾法
贖回或交換股份時的貨幣風險	股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對於以不同的相關貨幣交易投資的投資者，存在貨幣風險。
派息政策	誠如附錄七 – 目前成立的股份類別進一步詳述，某些股份類別已採納有管理的派息政策，據此本子基金力求按半年／每月基準向股東宣派股息。 每個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將由投資組合經理視乎投資環境及資產淨值全權酌情釐定。

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在相關條件及 2010 年法律所載的限制及任何現行或未來相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規例、CSSF 通函（「規例」）的規限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幣合約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出現適合本子基金使用的新金融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可根據規例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潛在市場風險不可超過 200%。

投資組合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轉委予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td.乃為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成立。其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AT, United Kingdom，於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 1660184，並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及監管，註冊編號 115126。

副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組合經理經管理公司批准已委任 A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作為本子基金的副投資組合經理。

Ares Capital Management II LLC 是美利堅合眾國一間環球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800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1400, Los Angeles, CA 90067-47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為投資顧問（編號 801-72399）。

費用及開支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

投資組合經理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投資組合經理支付。副投資組合經理可自基金管理費用中收取費用。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註冊地及公司代理服務費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費用

該報酬每月按比例支付。交易費用將單獨向子基金的資產收取。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承諾法計算方法。

在「承諾法」中，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倉位採用 **delta** 法（如為期權）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價倉位。在此過程中將考慮衍生金融工具與相關資產之間的淨額結算及對沖影響。於相關資產的該等等價倉位的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

附錄五

基金章程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有關子基金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或「本子基金」）

日期：2024 年 9 月

本附錄提供的資料應連同基金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子基金名稱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的子基金
基金貨幣	日圓
投資目標	主動型策略，運用基本因素方法，根據財務指標（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1}）對所有上市公司進行篩選，同時運用人工智能識別股票，以此投資於我們預期能夠實現中期增長的中小型公司所發行、價值被低估的股票。人工智能^{*2}是僅用於識別股票，但不參與投資決策的工具。本子基金向約70%的投資組合公司主動提出建議，應對旨在提升其企業價值的業務問題，當中考慮為應對管理問題及管理中可能產生的風險認知而採取的行動。某些公司未必能夠遵從或採納主動的建議，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公司的投資規模。 概不保證將達致投資目標。 ^{*1} 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市帳率-股權回報率法用於根據市帳率及股權回報率甄選股票。加入股權回報率是因為，倘若一間公司根據市帳率被低估，無法計及資本效率。該方法令考慮對採用一般價值方法無法識別的公司（根據市盈及市帳率作出價值被低估的判斷）進行投資成為可能。 ^{*2} 使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用於策略，但僅支持投資範圍研究。主要是在了解基金經理的股票研究的特徵之後對分析進行補充。人工智能最初由日本國立情報研究所與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聯合開發，目前作為內部系統運作。人工智能計算得出的分數僅在投資的最初階段，即甄選投資範圍時用作參考。人工智

	能不參與任何後續的股票甄選流程。人工智能僅用於日本上市公司。人工智能是一項專有工具，其使用不收取費用或其他報酬。
基準（暫定）	Russell/Nomura Mid-Small Cap Index（含股息） 本子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並以日圓計值的「Russell/Nomura Mid-Small Cap Index」為參照比較投資表現。 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超出基準 3%。 本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與基準的成份及其各自權重存在重大差異。
投資原則	本子基金將其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總資產投資於日本中小型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這構成德國投資稅務法（2018 年）第 2 條第 8 段界定的「股權參與」。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作投資用途。 個別證券層面 單隻證券的最高權重為 10%。 行業層面 並無設定限制。 本子基金可持有最多佔淨資產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現金存款）。在異常不利的市況下，若符合投資者利益，本子基金可在一段嚴格必要的時期內以現金及活期存款的形式（例如在活期賬戶中持有的現金）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 可能建立貨幣持倉以對沖相關股份類別的外匯風險承擔，從而盡量減低基本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投資者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將本子基金視為參與資本市場表現的適合方式的投資者。因此本子基金適合能夠長期投入資本的投資者，即多年的時限。

對子基金價格表現有影響的風險	集中風險 國家風險 貨幣風險 利率變化造成的價格風險 公司特定風險 使用人工智能分數作為投資流程一部分的風險
管理公司	Vistra Fund Management S.A.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行政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盧森堡付款代理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London
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估值日期	屬於完整的銀行工作日，並同時為盧森堡、倫敦及東京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每個完整的銀行工作日。
認購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贖回截止時間	不遲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前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盧森堡時間）。
支付發行及贖回價款	估值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
財政年度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子基金期限	無限
股份類別	本子基金提供以多種貨幣計值的 I 類、P 類（最多為 1 億美元）及 A 類股份。以本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部分股份類別將為對沖股份類別。 I 類股份僅供機構投資者認購。A 類股份可供機構投資者以外的所有投資者認購。
首次發行價（不包括前端費用）	1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P」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1,000,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P」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100,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I」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30,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I」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6,0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A」類股份的最低投資額	2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或董事會可能不時就本子基金釐定的任何較低金額。
「A」類股份的後續投資額	100,000 日圓或其他貨幣等值。
目前適用於「I」類及「P」類股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目前適用於「A」類股份的前端費用	最多為 5.0%
收益劃撥	累積
首個股份類別成立日期／啟動日期和盧森堡成立地點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認購期	無
交換佣金	若子基金提供多個不同的股份類別，則可將一個類別的股份交換為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前提是投資者滿足相關股份類別的條件。在此情況下不收取交換佣金。
「I」類、「P」類及「A」類股份的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每年最低 30,000 歐元
「P」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45%
「I」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0.80%
「A」類股份投資管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1.50%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 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	每年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8%， 每月最低 2,250 歐元，另加盧森堡增值稅，視乎子基金的交易金額，該費用亦可能會更高
風險管理程序	根據 CSSF 通函 11/512 採用承諾法

贖回或交換股份時的貨幣風險	股份以不同的貨幣計值。對於以不同的相關貨幣交易投資的投資者，存在貨幣風險。
---------------	---------------------------------------

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在相關條件及 2010 年法律所載的限制及任何現行或未來相關盧森堡法律或實施規例、CSSF 通函（「規例」）的規限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及／或管理外匯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掉期（包括（但不限於）信貸及信貸違約、利率及通脹掉期）、遠期外幣合約及信貸掛鈎票據。可能出現適合本子基金使用的新金融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可根據規例運用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潛在市場風險不可超過 200%。

投資組合經理

管理公司已將本基金的投資管理轉委予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乃為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而成立。其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100 Liverpool Street, London EC2M 2AT, United Kingdom，於公司註冊處註冊，註冊編號 1660184，並受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認可及監管，註冊編號 115126。

副投資組合經理

投資組合經理經管理公司批准已委任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okyo 作為本基金的副投資組合經理。

Sumitomo Mitsui 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日本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其主要辦事處位於日本東京，並註冊為從事投資管理業務、投資顧問及代理業務及 II 類金融工具業務的金融工具業務經營者（關東地方財務局(KINSHO)編號 399）。該公司亦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編號 801-15948）。

費用及開支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管理公司費用

管理公司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管理公司支付。

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用

投資組合經理報酬於每個估值日期計算，並按月向投資組合經理支付。副投資組合經理可自基金管理費用中收取費用。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費用、註冊地及公司代理服務費用、過戶登記處兼轉讓及行政管理代理費用、向子基金資產收取的費用

該報酬每月按比例支付。交易費用將單獨向子基金的資產收取。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承諾法計算方法。

在「承諾法」中，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倉位採用 **delta** 法（如為期權）轉換為相關資產的等價倉位。在此過程中將考慮衍生金融工具與相關資產之間的淨額結算及對沖影響。於相關資產的該等等價倉位的總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

附錄六 – 目前成立的股份類別

下表所列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於本基金章程日期已成立，並可供認購。該清單將於新版本的基金章程生效時更新，因此未必反映基金章程封面所述日期之後的現狀。並非所有的類別均可供所有投資者在子基金已獲批准分銷的所有國家認購。您可在下列網站查詢您可提供股份類別的最新清單連同當前價格和 PRIIPS KID：

<https://www.smd-am.co.uk/fund-centre/>

三井住友德思基金系列	類別	貨幣	對沖	成立日期	ISIN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S	日圓	不適用	2018 年 12 月 4 日	LU1907539057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S	歐元	未對沖	2017 年 2 月 28 日	LU1565290522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S	歐元	對沖	2017 年 7 月 25 日	LU1646558814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P	日圓	不適用	2017 年 2 月 28 日	LU1550200676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P	歐元	對沖	2017 年 2 月 28 日	LU1550200916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P	美元	對沖	2017 年 2 月 28 日	LU1557267256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I	日圓	不適用	2017 年 10 月 24 日	LU1550200833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I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1550201054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I	英鎊	對沖	2017 年 6 月 13 日	LU1550201138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I	英鎊	未對沖	2017 年 12 月 13 日	LU1592281262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I	美元	對沖	2017 年 6 月 6 日	LU1550201211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I	美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4095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日圓	不適用	2021 年 4 月 20 日	LU1550201484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1550201567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1550201641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美元	對沖	2017 年 5 月 9 日	LU1550201724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美元	未對沖	2024 年 1 月 16 日	LU2710798344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港元	對沖	2024 年 1 月 16 日	LU2710802476
日本小型公司絕對價值基金	A	港元	未對沖	2024 年 1 月 16 日	LU2710802120

日股焦點基金	P	日圓	不適用	活躍（預定）	LU1767075937
日股焦點基金	P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3038472273
日股焦點基金	P	歐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3038472190
日股焦點基金	P	英鎊	對沖	活躍（預定）	LU1767076158
日股焦點基金	P	英鎊	未對沖	活躍（預定）	LU3028668054
日股焦點基金	P	美元	對沖	活躍（預定）	LU3038471978
日股焦點基金	P	美元	未對沖	活躍（預定）	LU3038471895
日股焦點基金	P	新元	對沖	活躍（預定）	LU3031496436
日股焦點基金	P	新元	未對沖	活躍（預定）	LU3028668138
日股焦點基金	S	日圓	不適用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2786909205
日股焦點基金	S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786909387
日股焦點基金	S	歐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86909460
日股焦點基金	S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5068
日股焦點基金	S	英鎊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5142
日股焦點基金	S	美元	對沖	2024 年 8 月 19 日	LU2786909544
日股焦點基金	S	美元	未對沖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2786909627
日股焦點基金	I2	日圓	不適用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2786909890
日股焦點基金	I	日圓	不適用	2018 年 2 月 26 日	LU1767076315
日股焦點基金	I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1767076406
日股焦點基金	I	英鎊	對沖	活躍（預定）	LU1767076588
日股焦點基金	I	英鎊	未對沖	活躍（預定）	LU2905584848
日股焦點基金	I	美元	對沖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1767076661
日股焦點基金	I	美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4921

日股焦點基金	A	日圓	不適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1767076745
日股焦點基金	A	歐元	對沖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1767076828
日股焦點基金	A	歐元	未對沖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2788607526
日股焦點基金	A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1767077040
日股焦點基金	A	美元	對沖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1767077123
日股焦點基金	A	美元	未對沖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2786910047
日股焦點基金	A	港元	對沖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2786910120
日股焦點基金	A	港元	未對沖	2024 年 3 月 27 日	LU2786909114
日股焦點基金	A	新元	對沖	活躍（預定）	LU3028668211
日股焦點基金	A	新元	未對沖	活躍（預定）	LU3031496519
日股焦點基金	A2	美元	對沖	非活躍	LU3028668302
日股焦點基金	A2	美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3031496600
日股焦點基金	A2	港元	對沖	非活躍	LU3028668484
日股焦點基金	A2	港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3031496782
日股焦點基金	X	美元	對沖	非活躍	LU2961451494
中國 A 股基金	P	美元	不適用	2022 年 12 月 21 日	LU2560015195
中國 A 股基金	I	美元	不適用	非活躍	LU2560015278
中國 A 股基金	I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560015435
中國 A 股基金	I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2560015518
中國 A 股基金	I	人民幣 ¹	不適用	非活躍	LU2560015351
中國 A 股基金	A	美元	不適用	2023 年 8 月 16 日	LU2560015609
中國 A 股基金	A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560015864

¹所有提及股份類別的人民幣應理解為離岸人民幣(CNH)。

中國 A 股基金	A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2560015948
中國 A 股基金	A	人民幣 ¹	不適用	非活躍	LU2560015781
中國 A 股基金	I	美元-每月分派 ^{*1}	不適用	非活躍	LU2560016086
中國 A 股基金	I	人民幣-每月分派 ^{*1}	不適用	非活躍	LU2560016169
中國 A 股基金	A	美元-每月分派 ^{*1}	不適用	非活躍	LU2560016243
中國 A 股基金	A	人民幣-每月分派 ^{*1}	不適用	非活躍	LU2560016326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美元	不適用	2024 年 3 月 22 日	LU2710802047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日圓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1403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日圓	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9078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歐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1312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2559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英鎊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5225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5571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美元	不適用	非活躍	LU2710801825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日圓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1239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日圓	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8930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歐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1155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0348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英鎊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5498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英鎊	對沖	活躍（預定）	LU2905585654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美元	不適用	2024 年 3 月 22 日	LU2710801742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歐元	未對沖	2024 年 3 月 22 日	LU2710800934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0181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美元-半年分派 ^{*2}	不適用	非活躍	LU2710800850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日圓-半年分派 ^{*2}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9151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日圓-半年分派 ^{*2}	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8690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歐元-半年分派 ^{*2}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0009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F	歐元-半年分派 ^{*2}	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9409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美元-半年分派 ^{*2}	不適用	非活躍	LU2710800777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日圓-半年分派 ^{*2}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8856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日圓-半年分派 ^{*2}	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8427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歐元-半年分派 ^{*2}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9821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I	歐元-半年分派 ^{*2}	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9581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美元-半年分派 ^{*2}	不適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710800694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歐元-半年分派 ^{*2}	未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9664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歐元-半年分派 ^{*2}	對沖	非活躍	LU2710799318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港元-半年分派 ^{*2}	未對沖	2024 年 3 月 22 日	LU2710800264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A	港元-半年分派 ^{*2}	對沖	非活躍	LU2710802633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P	日圓	不適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5738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P	美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6033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P	美元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6116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P	歐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5811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P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5902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P	英鎊	未對沖	活躍（預定）	LU2905586207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P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6389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I	日圓	不適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6462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I	美元	未對沖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6892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I	美元	對沖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3444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I	歐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6629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I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6546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I	英鎊	未對沖	活躍（預定）	LU2905583527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I	英鎊	對沖	活躍（預定）	LU2905583790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日圓	不適用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3873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美元	未對沖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4251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美元	對沖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4335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歐元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4178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歐元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3956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英鎊	未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4418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英鎊	對沖	非活躍	LU2905584509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港元	未對沖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4681
日本中小型公司價值基金	A	港元	對沖	2024 年 10 月 10 日	LU2905584764

*1 每月派息

*2 半年派息

附錄七 – SFDR 相關資料

本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或目標相關資料，乃根據金融服務業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例 2019/2088 號（「SFDR」，經修訂）備製，載於下文附件。

目錄

日股焦點基金	78
中國 A 股基金	84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90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
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規定訂約前披露文件

產品名稱：
日股焦點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21380039FEH3QPJIV64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本產品進行的下列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___%

☐ 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但並非將可持續投資定為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將會是_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不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進行的下列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為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提倡整體 ESG 整合。本子基金透過對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內的股票應用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並從投資範圍中剔除其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在日本覆蓋範圍中排在最後 20% 的股票，從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外，本子基金應用下列 ESG 剔除清單，剔除涉及下列業務的公司／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對於任何直接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發行人採取零百分比收入容忍*，
- 煙草：超過 5% 的收入來自製造煙草產品，
- 動力煤：超過 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及
- 煤炭發電：超過 25% 的發電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統稱「剔除清單」）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的概念及方法載於其網站。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data>

概述如下。

Sustainalytics 的 ESG 風險評級顯示一間公司面臨的行業特定重大 ESG 風險的程度，及其在管理此類風險方面的表現。衡量 ESG 風險的多維度方法結合了管理及風險承擔的概念，以達致絕對的 ESG 風險評估。公司評級可在同業及子行業之間進行比較，方便在投資組合層面歸集。其全面的盡職調查涵蓋來自多種風險承擔因素的深入洞察，包括業務模式、財務實力、地區及事故紀錄，加上一體化的企業管治研究。供應商的透明方法及專家資源值得重點強調，因為 SMDAM 認為這

些在其 ESG「整合」中不可或缺，而不是單純地倚賴外部分數。

本子基金不運用參考基準達致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本子基金運用下列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1.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排在日本所涵蓋投資範圍最後 20% 的百分比。
2.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剔除準則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的其餘部分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應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嚴重危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 是，本子基金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補充歐盟規例 2019/2088 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 2022/1288 附錄一表 1-3 的強制性及若干被選擇的「已選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乃作為基準：

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在整個投資行動中考慮投資決定的主要不利影響，連同相關金融風險及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同時注重動態重要性以側重於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資料。

「主要不利影響盡職調查」是本子基金的關鍵基本流程，將在投資操作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系統性地執行，這是全公司範圍內一個持續、主動並積極響應且以流程為導向的盡責管理活動，進行主動負責。

本子基金綜合投資活動的「主要不利影響盡職調查」流程包含下列 6 個要素：

- 1) 政策框架，
- 2) 識別實際／潛在不利影響並確定優先順序，
- 3) 考慮投資流程中的主要不利影響，
- 4) 接洽及上報，
- 5) 合作性接洽及參考國際準則，
- 6) 監察及披露／報告。

投資經理注重上述主要不利影響，並將以佔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值的形式予以披露。主要不利影響不構成本子基金個別投資組合決策的具約束力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取所需數據。若此舉不可行，投資經理應作出最佳估計。

進一步資料將按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載於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誠如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詳述，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日本。

作為投資甄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首先應用剔除清單。

投資經理將根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評估投資範圍，並透過從投資範圍中剔除 ESG 分數排在日本覆蓋範圍最後 20% 的股票，從而構建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要素為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

1. 應用剔除清單
2. 評估 ESG 風險評級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根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本子基金將力求透過從投資範圍中剔除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排在日本覆蓋範圍最後 20% 的股票，實現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的概念及方法載於其網站：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data>。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對目標投資良好管治實務的評估以投資經理的實體層面剔除政策為基礎，該政策被應用於本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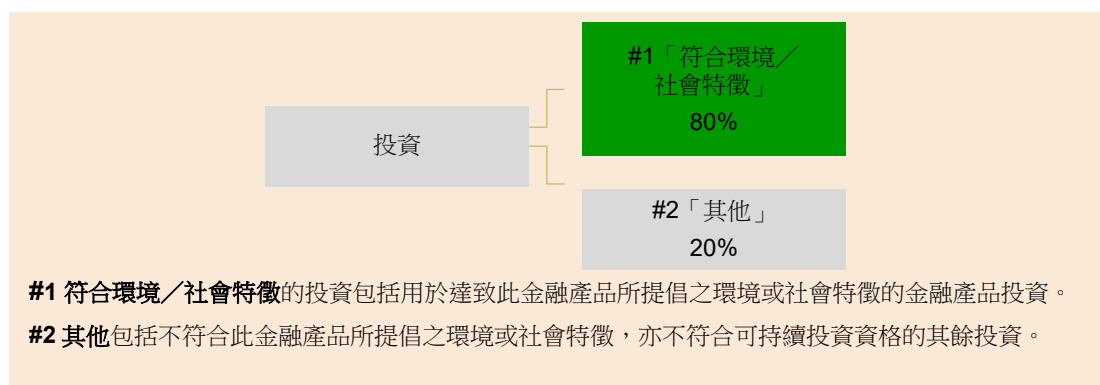
當某項投資從良好管治角度而言不適合時，投資經理則會根據其「管理不適合被投資公司規則」釐定投資限制。該規則從投資經理的投資範圍中剔除不符合良好管治實務規定的公司。

負面篩選流程及剔除標準藉助本子基金採用的第三方資料庫，當中涵蓋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以及恪守最低環境或社會承諾。

此金融產品如何規劃資產配置？

本子基金將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不符合該等特徵的投資（#2 其他）可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值證券。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之份額。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本子基金不承諾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被視為 **0%**。

投資經理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子基金具有環境目標的投資在參考期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²？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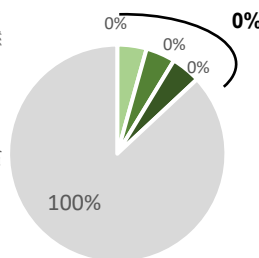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下述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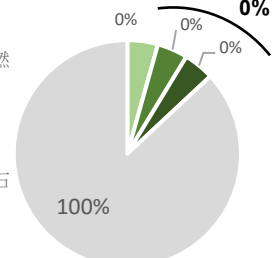
1. 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法相符

- 與分類法相符：化石燃氣
- 與分類法相符：核能
- 與分類法相符（非化石燃氣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法



2. 投資（不包括主權債券^{*}）與分類法相符

- 與分類法相符：化石燃氣
- 與分類法相符：核能
- 與分類法相符（非化石燃氣及核能）
- 不符合分類法



此圖代表 100% 的投資總額。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中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最低環境或社會標準？

²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為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且不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時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頁邊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第 2022/1214 號。

「其他」投資可被投資經理用於（例如）表現、多元化、流動性及／或對沖用途。並無就該等投資考慮最低保障，同時「其他」投資不包括投資經理的實體層面剔除政策或本子基金產品層面「剔除清單」指定的任何投資。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持續符合指數所確保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md-am.co.uk/sustainability/>

參考基準為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
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規定訂約前披露文件

產品名稱：
中國 A 股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213800OESZ7UQ87INZ9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 是

☒ ☐ ☒ 否

☐ 本產品進行的下列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但並非將可持續投資定為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將會是___%

-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環境目標且不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 具社會目標

☐ 本產品進行的下列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為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根據第三方 ESG 數據供應商提供的 ESG 數據提倡整體 ESG 整合方法，據此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本子基金應用下列 ESG 剔除清單，剔除涉及下列業務的公司／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對於任何直接參與生產爭議性武器（人員殺傷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的公司／發行人採取零百分比收入容忍，
- 煙草：超過 5% 的收入來自製造煙草產品，
- 動力煤：超過 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及
- 煤炭發電：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

（統稱「剔除清單」）。

投資經理將根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評估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 ESG 相關特點，並在構建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維持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分數高於本子基金的基準：MSCI China A Onshore NR USD（「基準」）。

本子基金不運用基準達致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本子基金運用下列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1.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維持高於基準加權平均分數的百分比。
2. 本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剔除準則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

——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的其餘部分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應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嚴重危害。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本子基金考慮主要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補充歐盟規例 2019/2088 的歐盟委員會授權規例 2022/1288 附錄一表 1-3 的強制性及若干被選擇的「已選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乃作為基準：

投資經理的投資團隊在整個投資行動中考慮投資決定的主要不利影響，連同相關金融風險及相關可持續性風險，同時注重動態重要性以側重於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資料。

「主要不利影響盡職調查」是本子基金的關鍵基本流程，將在投資操作的整個生命週期中系統性地執行，這是全公司範圍內一個持續、主動並積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響應且以流程為導向的盡責管理活動，進行主動負責。

本子基金的全面投資活動的「主要不利影響盡職調查」流程包含下列 6 個要素；

- 1) 政策框架
- 2) 識別實際／潛在不利影響並確定優先順序
- 3) 考慮投資流程中的主要不利影響
- 4) 接洽及上報
- 5) 合作性接洽及參考國際準則
- 6) 監察及披露／報告

投資經理注重上述主要不利影響，並將以佔本子基金投資組合加權平均值的形式予以披露。主要不利影響不構成本子基金個別投資組合決策的具約束力投資限制。

投資經理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數據供應商）獲取所需數據。若此舉不可行，投資經理應作出最佳估計。

進一步資料將按 SFDR 第 11 條的規定載於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誠如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詳述，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

作為投資甄選流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首先應用剔除清單。

投資經理隨後根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評估本子基金的投資範圍，並在構建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時維持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分數高於基準。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下列要素為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具約束力的要素。

1. 應用剔除清單
2. 評估 ESG 風險評級

根據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包含及維持高於基準的加權平均分數。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級的概念及方法載於其網站：
<https://www.sustainalytics.com/esg-data>。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之份額。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為遵守歐盟分類法規例，化石燃氣標準包括關於排放的限制及至2035年年底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對目標投資良好管治實務的評估以投資經理的實體層面剔除政策為基礎，該政策被應用於本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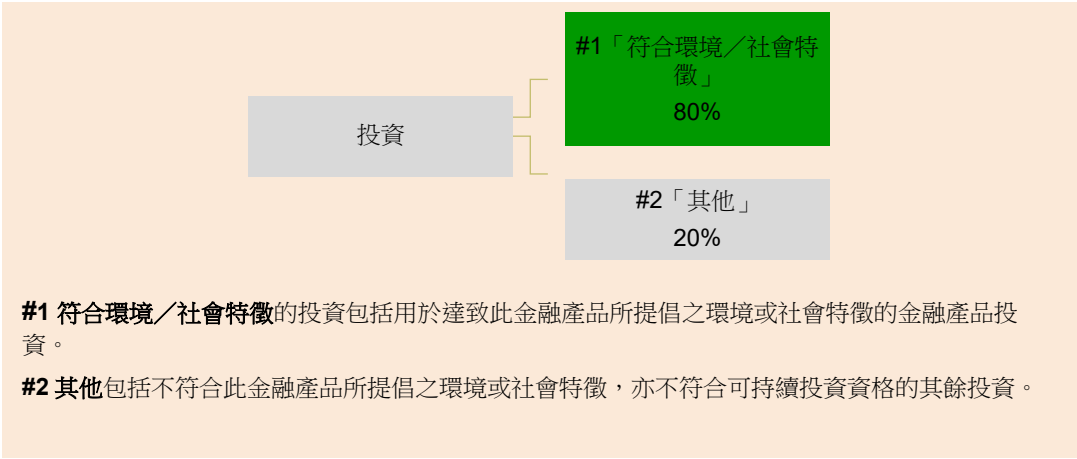
當某項投資從良好管治角度而言不適合時，投資經理則會根據其「管理不適合被投資公司規則」釐定投資限制。該規則從投資經理的投資範圍中剔除不符合良好管治實務規定的公司。

負面篩選流程及剔除標準藉助本子基金採用的第三方資料庫，當中涵蓋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以及恪守最低環境或社會承諾。

此金融產品如何規劃資產配置？

本子基金將至少 80%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不符合該等特徵的投資（#2 其他）可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值證券。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本子基金不承諾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因此被視為 0%。

投資經理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子基金具有環境目標的投資在參考期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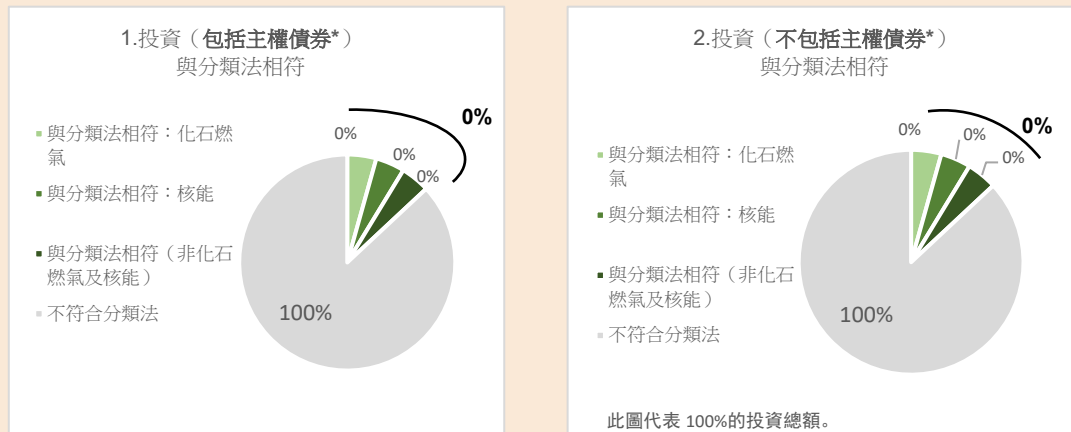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³？

是：

化石燃氣 核能

✗ 否

下述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中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最低環境或社會標準？

「其他」投資可被投資經理用於（例如）表現、多元化、流動性及／或對沖用途。並無就該等投資考慮最低保障。為免生疑問，「其他」項下的投資不包括之前根據投資經理的實體層面剔除政策或本子基金產品層面「剔除清單」被剔除的任何證券。

³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為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且不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時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頁邊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第 2022/1214 號。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持續符合指數所確保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md-am.co.uk/sustainability/>

參考基準為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成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例第 8 條第 1、2 及 2a 段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第 6 條第一段所述金融產品的規定訂約前披露文件

產品名稱：
Ares ESG 環球精選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213800IKWO7BJPUD7M73

可持續發展投資指於為某項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經濟活動之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且該等獲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慣例。

歐盟分類法是歐盟第 2020/852 號規例規定的分類系統，當中確立了一份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羅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未必符合分類法。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 否

☐ 本產品進行的下列具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
____%

☐ 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本產品進行的下列具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其資產的：
_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但並非將可持續投資定為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將會是____%

☐ 具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環境目標且不符合歐盟分類法規定的環境可持續資格的經濟活動

☐ 具社會目標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透過應用社會責任負面篩除(Socially Responsible Negative Exclusion Screen)（按下文定義）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副投資經理將參考構成 ICE BofA Global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HW0C)（「基準」）的發行人，力求盡量減小本子基金對若干碳密集型板塊及爭議性行業和 Ares ESG 評級為 B 或以下發行人的投資比重。

具體而言，副投資經理將篩選本子基金於債務發行人作出的符合下文制定的具約束力要素（本子基金對該發行人作出初始投資時）的任何投資（及按副投資經理經作出真誠的合理查詢後，根據其合理意見釐定），例如剔除若干碳密集型行業的投資，或選擇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進行的投資。

副投資經理亦將從本子基金中剔除於本子基金對相關發行人作出初始投資時（及按副投資經理經作出真誠的合理查詢後，根據其合理意見釐定）具有 B 或以下的 Ares ESG 評級的發行人。

專有 ESG 評分及其具約束力要素的相關方法詳述於下文「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一節。

本子基金不運用參考基準達致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種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本子基金運用下列可持續性指標衡量本子基金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達成情況：

- 1. 碳密集型行業篩除 - 於參考日期作出的不符合剔除標準投資的價值。預期為零；
- 2. 社會責任負面篩除。於參考日期作出的不符合剔除標準投資的價值。預期為零；及
- 3. 經強化的盡職調查篩選方法 - 於參考日期作出的被視為評級為「B」或以下投資的價值。若因借款人／發行人的綜合分數在最近的季度審核之後發生變化，導致本子基金於參考日期持有評級為「B」或以下的投資，則副投資經理將在下一份定期報告中提供本子基金在何時出售相關投資的詳情。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及該可持續投資如何協助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僱員關係、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部分作出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嚴重損害？

不適用。該金融產品並無可持續投資目標，因此「無重大危害」的概念不適用。

—— 如何將可持續性因素不利影響的衡量指標納入考慮？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詳情：

不適用。

歐盟分類法載列「無重大危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準則。

「無重大危害」原則僅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的其餘部分相關投資並不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準則。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應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嚴重危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_____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誠如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詳述，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環球高收益債券，以實現資產的長期增長。

副投資經理將根據其專有 ESG 評分評估投資範圍，並透過應用社會責任負面篩除構建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有甚麼具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提倡的每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具約束力要素結合了副投資經理對社會責任負面篩除及經強化的 ESG 盡職調查篩選（按下文定義）的應用。

1. **剔除若干碳密集型行業：**副投資經理將剔除於本子基金作出初始投資時（及按副投資經理經作出真誠的合理查詢後，根據其合理意見釐定）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資：
 - a. 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勘探、開採、採掘、分銷或提煉；
 - b.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天然氣勘探、開採、採掘、分銷或提煉；
 - c. 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硬煤及褐煤勘探、開採、採掘、分銷或提煉；
 - d.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的發電；

（統稱「**碳密度篩查準則**」）。

2.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進行投資：**副投資經理將剔除於本子基金對相關發行人作出初始投資時（及按副投資經理經作出真誠的合理查詢後，根據其合理意見釐定）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資：
 - a. 大部分收入來自製作、傳播及／或推廣色情製品；
 - b. 從事煙草種植及生產；
 - c. 從事與爭議性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
 - d. 基準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或
 - e. 該企業自身或其現任高級管理層已被認定為在其營運中違反反貪腐及反賄賂法律，且持續未能採取行動應對、管理及預防賄賂及貪腐風險

（統稱「**社會責任負面篩除**」）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3. 剔除因在 **ESG** 問題上缺乏進步而「滯後」的投資：副投資經理將應用經強化的盡職調查篩選方法（詳見下文「**經強化的盡職調查篩選方法**」），據此本子基金將：
- a. 不投資於與副投資經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在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上滯後於各自同業的借款人或發行人直接相關的投資；及
 - b. 尋求主要獲得與副投資經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在已識別 **ESG** 問題上取得進步的借款人或發行人直接相關的投資。
- (i) 在應用社會責任負面篩除之後及作為其盡職調查流程的一部分，副投資經理將確定某潛在借款人／發行人是否具有 **MSCI ESG** 評級：
- a. 若借款人／發行人並無現有的 **MSCI ESG** 評級，副投資經理將評估支持 **MSCI ESG** 評級的 **ESG** 分數及數據，以釐定發行人／借款人在 **ESG** 問題上的進展（在 **ESG** 風險或機會的管理之外）。此外，副投資經理將進行自身的 **ESG** 盡職調查評估，以釐定在 **ESG** 問題上的進展，當中參考(I)第三方可持續性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比評級或相關數據；及(II)（如可能）與借款人／發行人的直接接洽及反饋。在該評估之後，副投資經理將在必要情況下（按其合理意見）調整相關 **ESG** 分數以反映發行人／借款人在 **ESG** 問題上的進展；及
 - b. 若借款人／發行人並無正式的 **MSCI ESG** 評級，副投資經理將（除運用上述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評級或數據及直接接洽之外）尋求運用副投資經理合理認為與 **MSCI** 類似的方法及研究工具，以釐定副投資經理（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反映相關借款人／發行人在 **ESG** 問題上進展的 **ESG** 分數；
- (ii) 在上文(i)項的評估後，副投資經理將參考 **MSCI ESG** 評級框架(CCC-AAA)為每名借款人／發行人出具綜合分數及評級（「**Ares ESG** 評級」）。
- (iii) 與具有「**B**」或以下 **Ares ESG** 評級的潛在借款人／發行人直接相關的任何投資則被自動剔除；

所有 **Ares ESG** 評級將每季度重新評估。若借款人／發行人的 **Ares ESG** 評級在該評估之後降至「**B**」或以下，副投資經理將採取步驟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惟其有義務不因相關投資的任何缺乏流動性或價值下跌的情況而減少本子基金的投資回報或增加本子基金的投資風險。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所承諾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本子基金並未就適用投資設定最低減少比率。

良好管治實務包括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和稅務合規。

●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本子基金對經強化的盡職調查篩選方法的應用將包括考慮與健全的管理層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有關的相關管治因素。

此外，副投資經理根據副投資經理的良好管治政策執行下列流程：

- 副投資經理在釐定投資的 Ares ESG 評級時，會考慮上述已識別的相關管治因素。
- 在達成一項投資時，投資團隊將透過電子研究、審核被投資公司的披露資料及與主要持份者定期交流，繼續監察管治相關實務。任何重大更新或違反事項將被直接報告予投資團隊的高級主管。

就另類信貸工具而言，用於評估管治的方法可能因投資的結構等因素而異。



此金融產品如何規劃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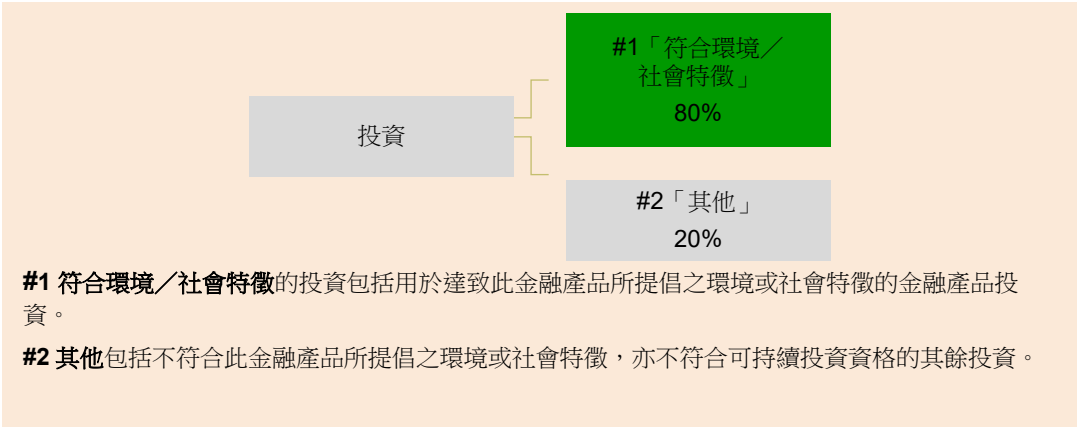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將至少 80% 的資產投資於符合所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投資（#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不符合該等特徵的投資（#2 其他）可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值證券。

資產配置說明於特定資產的投資之份額。

與分類法相符的活動是以下列事項的比例來表示：

- 營業額反映來自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收入比例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用於轉型至綠色經濟的投資。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不運用衍生工具達致所提倡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為遵守歐盟分類法規例，化石燃氣標準包括關於排放的限制及至 2035 年年底轉換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直接促使其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指尚未有低碳替代方案，尤其是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的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之最低限度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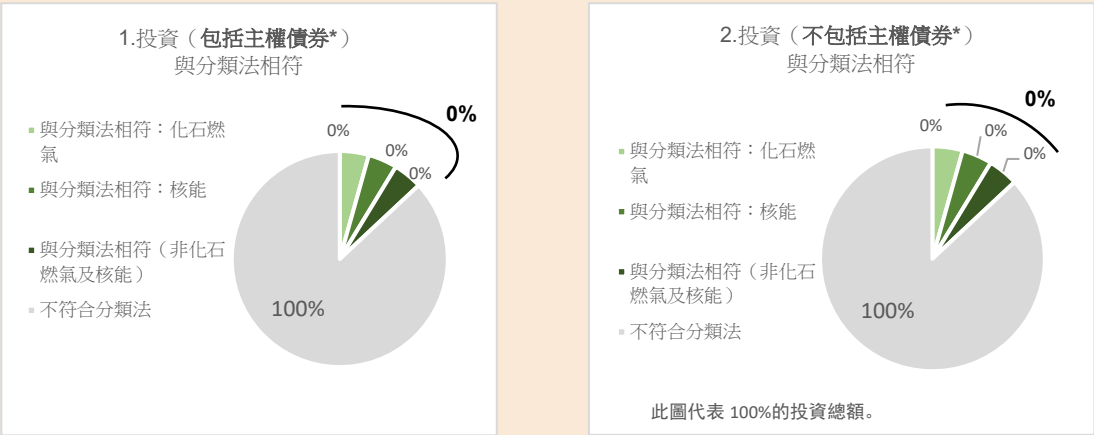
本子基金不承諾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副投資經理將根據可獲取及可靠的資料，在參考期內定期報告本子基金的投資符合與歐盟分類法一致環境目標的程度。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⁴？

☐ 是：
☐ 化石燃氣 ☐ 核能

☒ 否

下述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釐定主權債券的分類相符比例*，因此第一個圖表顯示與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所有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第二個圖表僅顯示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法相符比例。



*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本子基金不尋求於轉型或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例。

擁有環境目標但未考慮歐盟分類法下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具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本子基金不追求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界定最低比例。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是多少？

不適用。

本子基金不追求社會可持續投資的界定最低比例。

⁴化石燃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為限制氣候變化（「紓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且不對任何歐盟分類法目標造成重大危害時符合歐盟分類法——請參閱左側頁邊註釋。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燃氣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第 2022/1214 號。



「#2 其他」中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最低環境或社會標準？

「其他」投資可被副投資經理用於（例如）表現、多元化、流動性及／或對沖用途。並無就該等投資考慮最低保障，同時「其他」投資不包含任何上述碳密集型板塊及爭議性行業。



是否已指定特定指數作為釐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提倡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參考基準？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用於達致金融產品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 **參考基準如何持續符合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投資策略如何持續符合指數所確保的方法？**
不適用。
- **指定的指數與相關廣義市場指數有何區別？**
不適用。
- **如何查找用於計算指定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如何在線上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參閱網站：

<https://www.smd-am.co.uk/sustainability/>